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鸿滨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惠天热电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2022 采暖期	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2023 采暖期	指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盛京能源	指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暖集团	指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润电热力	指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热公司	指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燃气集团	指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惠涌公司	指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金廊热力	指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棋盘山供热	指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惠天热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HUITIAN THERMAL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ITIAN THERMAL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迪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htrd.cn		
电子信箱	htrd2012@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	刘斌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电话	024-22928087	024-22928087
传真	024-22958999	024-22958999
电子信箱	Gill_6190@163.com	htrd2012@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490155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峰、王淑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96,291,487.63	1,987,280,598.28	0.45%	1,893,801,4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8,576,064.53	-220,956,177.70	-777.36%	-972,425,9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3,770,244.75	-510,438,060.40	-214.19%	-561,803,0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243,270.58	-311,988,735.06	24.60%	376,630,8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82	-0.4147	-777.31%	-1.8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82	-0.4147	-777.31%	-1.8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97%	-126.64%	-88.33%	-126.3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486,080,087.19	5,844,817,042.89	-6.14%	5,000,795,8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483,855.63	64,946,695.67	-2,976.95%	283,996,946.1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996,291,487.63	1,987,280,598.28	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3,741,336.42	196,071,655.84	与主营无关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892,550,151.21	1,791,208,942.44	扣除后金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1,090,531.55	23,335,614.38	9,828,023.45	802,037,3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44,392.56	-159,018,786.00	-251,657,258.42	-831,555,6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434,649.00	-160,651,634.97	-252,657,337.25	-490,026,6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5,190.89	75,644,208.76	-124,620,035.67	-14,822,25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95,806.90	94,778,018.37	32,145,5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13,347.86	244,549,424.10	19,477,768.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453,789.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01,886.85	9,067,924.56	
债务重组损益	4,382,609.91	40,751,279.35	38,623.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4,435,633.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520,07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92,913.45	-9,764,249.87	-3,629,65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342.72	129,249.57	62,9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89,145.50	96,631,240.85	14,414,91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25.33	386,273.96	-148,972.08	
合计	-334,805,819.78	289,481,882.70	-410,622,861.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供热，冬季供热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民生工程，同时与环境保护工程密不可分。2022年2月，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沈阳市“十四五”城市民用供热规划》，在规划中指出：按照《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新建扩建热电联产项目，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和小型燃煤锅炉房的发展要求，结合“双碳”目标和清洁取暖工作要求，逐步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锅炉，并在二环外新建超低排放标准的大型燃煤热源，对供热能力进行补充实现减量替代。参考北方其他省会城市供热思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总体采用“替、引、扩、并、改”五大手段逐步推进小吨位燃煤锅炉拆除淘汰工作，推动供热领域节煤减碳进程。2022年5月，沈阳市已被国家确定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至2024年，沈阳市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需达到100%，全市供热燃煤锅炉均需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基于上述环保发展要求，优化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着力提高能源利用率，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热体系将是未来沈阳市城市供热发展的目标。为此，沈阳市供热市场必将迎来新一轮重构和创新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公司经营模式

在所辖供热区域内，公司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区域内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通过向用户收取采暖费或供暖工程款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热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网络。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生热量向热用户供热，煤炭原料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热，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实现对热用户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供求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3. 市场发展与地位

沈阳市供热市场现有在网面积4.98亿平方米，共计167家供热公司。公司是沈阳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专业化供热公司，供热面积近年来均以年均300万平方米的增量递增，截至2022年底公司供热面积已增至8431万平方米，服务热用户已达96.81万户，在沈城供热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市政府正在着手统筹规划重构全市供热布局，公司将迎来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用户资源优势：公司作为沈阳市大型专业供热上市公司，拥有着逐年增加的稳定热用户，且公司供热管网遍布沈阳市各大主城区及开发区，热负荷充足稳定；同时，公司拥有良好品牌服务形象，市场竞争中有明显优势，是热用户优先的供热服务对象，供热市场资源丰富。

2. 专业技术优势：公司是沈阳市最早成立的一家专业供热公司，至今已有 43 年的历史。长期以来公司立足供热行业，并不断为沈阳市供热行业输送专业技术与人才。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在技术、设计、施工、运行、人才及服务理念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尤其在供热设计施工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的供热设计研究院和工程公司，具有甲级设计资质及工程总承包资质。公司在热网智能化调控运行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围绕供热技术和关键设备整合国内外先进资源，致力于供热系统优化，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

3. 业务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的业务管理优势明显，在供热服务过程中，通过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建立用户档案，及时反馈维修等方式，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保证生产运营和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高效管理程序。同时，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建立管理干部、生产技术人员、所站长、技术工人等各层级人力资源储备和职业发展规划，持续优化完善职工薪酬体系，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促进各领域人才的技能提升，有效构筑人才梯队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4. 行业政策优势：作为区域内国资背景供热公司，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与扶持。沈阳市已实施的“蓝天工程”、“暖房工程”、“拆小联大”等政策为公司供热负荷的快速增加提供了良好契机，通过整体接收和兼并存量市场，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政府部门实施煤炭储备政策以及建立煤炭长协价格机制等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对冲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由于大宗商品煤炭价格自 2021 年下半年大幅飙涨后继续维持高位，公司供暖成本倒挂严重；同时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公司为热用户提前和延期供暖，增加了供热煤炭的消耗量，导致供暖成本增加。为有效应对困难和挑战，在市政府、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承受着巨大的亏损压力，按照既定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业务，切实保障供热运行的安全与稳定，圆满完成了 2021-2022 采暖期供热收尾工作以及 2022-2023 采暖期工作任务。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629.15 万元、利润总额-184,851.78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93,857.61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48,60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754.40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186,848.39 万元。

近年来，受煤炭价格上涨周期以及房地产市场疲弱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新接网收益大幅降低的同时，生产运营成本逐步加大。尤其 2021 年下半年起煤炭价格出现大幅飙升，2022 年全年煤炭价格基本维持在次高位运行，直接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二）报告期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盛京能源及其所属的 11 家子企业司法重整计划获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并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面对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压力的不利局面，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应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实施机构改革，持续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公司在盛京能源重整成功引战的同时，借鉴战略投资者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模式，全面启动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等创新对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组织机构改革及全员竞聘上岗，深化内部业务整合，大幅削减管理层级，对非必要部门、单一职能部门进行裁撤或合并，将原有的 15 家供热分公司裁撤合并为 8 家供热区域中心，精简人员约 1200 名，

人员缩减约 54%，提升了企业管理效能。

2. 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借助政府统一调度和协调，将截至目前形成的供暖类补助、拆联补贴、接网工程等相关陈欠款项予以全部回收。同时，多渠道开拓缴费新方式，从源头疏导用户缴费，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开展“供热服务进社区”夏季经营收费促销活动；大力推行网上缴费平台、互联网移动设备缴费等方式，为企业供热保障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

3. 抢抓机遇拓展渠道，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煤炭采购优势，全面拓宽采购渠道，借助有力的产业支持政策及市场信息，紧盯市场动态、抢占市场资源，在全力保障煤炭供给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4. 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坚持“稳存量，争增量”的基本原则，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与多家银行机构达成了存量续贷合作。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租赁新业务及新增贷款业务，2022 年新增外部融资金额达 10.3 亿元人民币，有效缓解了企业生产运营的资金压力。

5. 服务前移着力提升供暖服务质量。公司改进服务模式，贴近热用户了解用户诉求，从解决热用户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主动走进社区、入户走访，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确保供热问题整改到位，打造零距离服务，用户满意度显著提升，收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96,291,487.63	100%	1,987,280,598.28	100%	0.45%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992,585,708.15	99.81%	1,968,176,744.51	99.04%	1.24%
其他业务	3,705,779.48	0.19%	19,103,853.77	0.96%	-80.60%
分产品					
供暖供气	1,769,864,354.68	88.66%	1,699,369,926.71	85.51%	4.15%
供暖工程	108,716,065.78	5.45%	75,517,385.97	3.80%	43.96%
安装工程	2,270,809.15	0.11%	100,939.90	0.01%	2,149.67%
设计费	11,698,921.60	0.59%	16,220,689.86	0.82%	-27.88%
房屋出租	2,114,027.22	0.11%	1,750,234.68	0.09%	20.79%
材料销售	100,035,556.94	5.01%	176,967,802.07	8.91%	-43.47%
委托经营	0.00	0.00%	13,601,886.85	0.68%	-100.00%
其他	1,591,752.26	0.08%	3,751,732.24	0.19%	-57.57%
分地区					
辽宁地区	1,993,553,335.09	99.86%	1,982,761,945.09	99.77%	0.54%
其他地区	2,738,152.54	0.14%	4,518,653.19	0.23%	-39.40%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3,696,395.57	5.70%	196,248,703.24	9.88%	-42.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882,595,092.06	94.31%	1,791,031,895.04	90.13%	5.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热	1,880,851,229.61	2,925,551,006.69	-55.54%	5.96%	41.75%	-39.27%
其他	103,741,336.42	95,851,157.14	7.61%	8.23%	-44.06%	-5.00%
分产品						
供暖供气	1,769,864,354.68	2,901,583,848.48	-63.94%	4.15%	-41.84%	-43.57%
分地区						
辽宁地区	1,993,553,335.09	3,027,875,466.32	-51.88%	0.54%	35.03%	-38.79%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882,595,092.06	2,926,130,364.57	-55.43%	5.11%	59.10%	-52.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供热	销售量	元	1,880,851,229.61	1,774,988,252.58	5.96%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	燃料费	1,611,121,138.38	53.18%	860,832,060.94	38.34%	87.16%
供热	燃气费	22,356,897.55	0.74%	13,541,803.24	0.60%	65.10%
供热	热费	510,884,324.11	16.86%	419,482,264.62	18.68%	21.79%
供热	电费	129,911,174.42	4.29%	124,507,237.53	5.54%	4.34%
供热	水费	39,347,043.29	1.30%	37,926,076.38	1.69%	3.75%
供热	折旧费	252,387,121.26	8.33%	242,661,094.61	10.81%	4.01%
供热	人工费	152,662,560.91	5.04%	152,438,249.78	6.79%	0.15%
供热	材料费	93,240,947.88	3.08%	75,375,142.21	3.36%	23.70%
供热	其他直接费	89,672,640.68	2.96%	118,913,689.44	5.30%	-24.59%
供热	供暖工程	12,265,144.71	0.40%	15,669,382.36	0.70%	-21.73%
其他	安装工程	11,702,013.50	0.39%	2,507,429.96	0.11%	366.69%

其他	销售材料	95,271,799.26	3.14%	170,815,249.26	7.61%	-44.23%
其他	其他	9,016,421.00	0.30%	10,849,287.25	0.48%	-16.89%
合计		3,029,839,226.95	100.00%	2,245,518,967.58	100.00%	34.93%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028,645.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56,928,865.53	2.85%
2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3,106,691.41	2.16%
3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2,018,348.56	1.10%
4	沈阳嘉永置业有限公司	10,776,157.97	0.54%
5	辽宁省肿瘤医院	9,198,582.00	0.46%
合计	--	142,028,645.47	7.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2,691,38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90,082,481.64	16.18%
2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8,979,448.94	9.21%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29,911,174.42	4.29%
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92,303,706.54	3.05%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91,497,055.20	3.02%
合计	--	592,691,385.10	19.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375,019.05	20,697,446.02	-20.88%	
管理费用	566,189,786.02	105,196,611.01	438.22%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机构改革，减员安置约 1200 名，本项增长系计提该职工安置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10,356,919.78	180,917,980.15	16.2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22,196.72	2,346,700,074.08	-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65,467.30	2,658,688,809.14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270.58	-311,988,735.06	2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52.00	333,991,461.36	-9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02,622.82	150,569,906.58	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0,370.82	183,421,554.78	-18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507,793.26	2,001,527,506.46	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432,874.00	1,752,517,359.34	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74,919.26	249,010,147.12	25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891,277.86	120,442,966.84	309.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 99.83%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5.56%，主要系上一报告期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而本期未有相关项目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54.16%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55.44%，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309.23%，主要系综合上述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71,656.40	0.07%	债务重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7,780.00	0.0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77,957.91	0.03%	法院判决收入及滞纳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7,976,651.88	2.05%	延期付款产生滞纳金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74,308,786.42	14.11%	276,481,795.13	4.73%	9.38%	
应收账款	458,787,342.16	8.36%	418,110,650.96	7.15%	1.21%	
存货	434,321,803.65	7.92%	1,069,810,904.71	18.30%	-10.38%	
投资性房地产	753,015.68	0.01%	813,051.44	0.01%	0.00%	
固定资产	2,488,239,622.69	45.36%	2,156,571,909.73	36.90%	8.46%	
在建工程	43,139,083.37	0.79%	111,670,039.15	1.91%	-1.12%	
使用权资产	705,719,439.59	12.86%	1,004,437,056.26	17.19%	-4.33%	
短期借款	2,272,070,693.68	41.42%	1,635,694,330.79	27.99%	13.43%	
合同负债	935,938,915.20	17.06%	937,611,369.74	16.04%	1.02%	
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4.16%	300,000,000.00	5.13%	-0.97%	
租赁负债	124,704,508.60	2.27%	254,777,219.02	4.36%	-2.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金廊热力签订了《借款协议》和《抵押协议》，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拥有的五里河和顺通热源供热资产（账面价值 1.8779 亿元）作抵押，向金廊热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廊热力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光大银行沈阳分行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金廊热力以经营收费权质押和以所属房产及土地抵押。

(3) 2021 年 1 月，公司以拥有的 1.5 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收费权对应的沈阳市铁西区范围内地下管网等供暖设备（截止 2020 年末账面原值为 1.56 亿元）作抵押，向沈阳中海海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4) 2021 年 1 月，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收费权（9,233.70 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该部分收费权对应的所属的供热设备及设施（账面原值总计为 9,140.32 万元）作抵押担保，向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

(5) 2021 年 6 月，公司以拥有的 2.52 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5 亿元。

(6) 2021 年 9 月，燃气集团为公司在盛京银行贷款 3.2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为 60556.65 万元，账面净值 27198.66 万元）作抵押和以二热

公司部分收费权作质押，向燃气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按 1:2 比例进行抵押及质押。

(7) 2022 年 2 月，公司以及二热公司决定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1.28 亿元，并以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29 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 2.76 亿元）作抵押，以二热公司持有的大东二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大东三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沈河三公司区域内的 31 号、90 号、91 号、97 号、102 号、105 号换热站的合计不低于 2.56 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8) 2022 年 8 月，公司以棋盘山供热 6000.78 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房产局借款 6000 万元。

(9) 2022 年 10 月，公司以所属铁西区域和皇姑区域的供热收费权，以二热公司所属沈河区域的供热收费权，以棋盘山供热所属浑南区域及东陵区域的供热收费权，总计 50,331.17 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

(10) 2022 年 7 月，公司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拥有沈河和大东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3 亿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8,259,207.45	469,600,994.50	12.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金谷热源工程	自建	是	供热	79,688.08	98,366,349.80	自有资金	98.00%			不适用		
分户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613,389.16	1,283,644.35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热源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235,362,971.51	478,486,225.70	自有资金	99.00%			不适用		
热网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91,236,774.43	112,634,386.90	自有资金	91.00%			不适用		
新建管线	自建	是	供热	38,136,085.25	188,588,259.70	自有资金	91.00%			不适用		
自控系统工程	自建	是	供热	2,622,281.58	19,122,409.18	自有资金	67.00%			不适用		
技术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787,243.09	3,212,956.61	自有	93.00%			不适用		

						资金						
更新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144,520,787.88	24,928,494.59	自有资金	96.00%			不适用		
新建换热站	自建	是	供热	9,376,444.49	44,102,137.13	自有资金	95.00%			不适用		
脱硫除尘改造	自建	是	供热	4,120,536.21	39,765,061.48	自有资金	97.00%			不适用		
其他	自建	是	供热	1,403,005.77	1,400,064.44	自有资金	78.00%			不适用		
合计	--	--	--	528,259,207.45	1,011,889,989.8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子公司	供暖	520	2,092,137,397.38	-523,472,566.63	872,005,888.88	-618,644,271.04	-676,528,269.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拆小联大”，沈阳市正在逐步推进供热企业整合项目。截至目前，沈阳市供热企业已由原来的近 300 家逐步减少至 160 余家。在此基础上，近期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供热事业发展部下发了《关于推进供热企业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供热企业法制化、市场化整合，减少“小、散、弱”企业，提高供热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从政策面可了解到，通过组建企业集团及市场化运作，逐步消化合并一批中小型、经营不善的供热企业；通过强化供热市场监管，逐步淘汰一批供热服务水平低的供热企业；通过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及时清退一批违规经营的供热企业；通过推进“一城一网”建设，优化整合一批互联互通的供热企业，这将成为沈阳市未来一段时期内供热行业治理发展的重点工作内容。公司作为沈阳市最大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将在供热市场整合中发挥主导作用。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凝心聚力，深耕细作，革新求变，笃定前行”的指导思想，在控股股东司法重整成功引战的特殊发展阶段，抓住机遇、夯实基础，积极谋求图强变革，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快速摆脱困境，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标。

3、公司经营计划

（1）继续推进公司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借鉴盛京能源战略投资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经验，推动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升级，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深化企业改革。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逐步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干部职工的活力与竞争意识，提升广大员工内驱力，以此有效推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紧跟政府市场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

凭借政府针对供热市场整合重构的有利时机，依托城市扩容带来的城市建设红利，积极调整公司辖区内总体供热布局，加速推进管网覆盖范围中存量和增量资源的整合。挖掘供热增量潜力，以积极姿态做足做好拓展供热市场的准备，并充分借助有利政策，加大对外部供热负荷的整合与兼并，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3）采取各项措施，全面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努力降低能耗与成本，提升效益。一是加大分布式管网调节改造力度，提高管网输配效率，狠抓能耗控制；二是制订并落实淡季储煤计划，积极与供应商进行长协合作，锁定煤炭价格与数量，以减缓煤价波动带来的冲击；三是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强化校企合作，研究实施节能降耗、能源高效利用等技术攻关项目；四是加快完善数字化供热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供热管理与互联网数字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对热源、热网、热用户的各个供热环节进行智能调控，优化供热系统运行，调节水力平衡，切实提高供热效率。

（4）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供热安全与环境保护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公司将逐步建立及完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一体化管理模式。健全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并分解《环境健康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责任指标，

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责任为核心，以安全环保技术管理团队为骨干，以全员岗位安全环保职责为主线的责任网格体系，坚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底线。

4、可能面对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热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及外购热量。煤炭作为基础性资源产品，其价格波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涨跌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热力作为电力企业的附属产品，其基准价格与煤炭价格存在很强的关联性，同样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煤炭价格和向电厂外购热量价格的大幅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波动风险。为此，公司成立物资公司开展煤炭物资采购管理业务，建立和完善煤炭长协价格机制，通过精细化管理，从物资统筹、煤源组织、运输协调、质量监管等全过程管控，在提升煤炭供给水平和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同时强化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加大自动化升级改造投入，提升运行和管控水平，以降低煤炭消耗，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2) 环保风险

由于大气排放标准改变及环保法和大气污染法等国家法规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趋严，供热行业的环保排放要求越来越严格，热源环保设施建设及改造资金投入逐年加大。一些无法进行环保达标排放改造的供热设施面临淘汰，因此为保证环保达标和供热存量市场，公司在新热源建设以及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运行成本等方面将面临较大压力。为应对环保压力，公司也正在探索尝试采用新材料、新技术，高效节能环保的供热方式替代传统的高能耗燃煤锅炉集中供热。

(3) 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沈海热网供热面积达 3400 余万平方米，占公司总供热面积近二分之一，沈海热网中有一半的热量来自于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发电余热，另一半为调峰热源燃烧煤炭供热，因此，沈海热网的供热质量、供热成本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如果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在运行和经营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也将受到较大影响。为防范这种风险，公司加大沈海热网调峰热源的建设力度和生产能力，另外公司制订了应急处置预案，以最大程度地规避风险。在多年实际经营中，本公司与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商品买卖供应商与客户关系，至今未出现因热量供应问题而对公司采暖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其他	记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6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事宜。	无
2022年07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0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0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2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亏损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0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1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1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1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华润热电对供暖行业的投资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1月0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供暖煤炭价格问题，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1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大宗交易事项，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2月0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确保规范、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获得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接待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或质疑，做好沟通交通工作，得到了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供暖集团的持有的股份，本身无实质经营，通过控股以下四家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通过拆小联大、托管及资产收购、以资抵债等逐步解决。	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适时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历史形成，加之供暖行业地域性特征、产业政策	将来通过拆小联大、托管及资产收购、以资抵债等逐步解决。	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适时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历史形成，加之供暖行业地域性特征、产业政策	将来通过拆小联大、托管及资产收购、以资抵债等逐步解决。	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适时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历史形成，加之供暖行业地域性特征、产业政策	将来通过拆小联大、托管及资产收购、以资抵债等逐步解决。	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适时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历史形成，加之供暖行业地域性特征、产业政策	将来通过拆小联大、托管及资产收购、以资抵债等逐步解决。	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适时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39%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08%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3%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4%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迪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徐朋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马永霞	董事	现任	女	51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李俊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9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范存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李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梁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20年07月03日	2023年07月02日						
李阔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2年09月06日	2023年07月02日	3,500				3,500	
李兵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06日	2023年07月02日						
侯秀红	监事	任免	女	51	2012年09月06日	2022年10月26日						
金风	监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07月03日	2023年07月02日						
高健	监事	现任	男	46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07月02日						
宋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0年08月21日	2023年07月02日						
王基壮	副总经理	现已离任	男	55	2020年07月03日	2023年04月06日						
王雅静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19年01月06日	2023年07月02日						
李志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7月02日						
合计	--	--	--	--	--	--	3,500	0	0	0	3,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变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秀红本人无法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通过，免去侯秀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侯秀红	监事	任免	2022年10月26日	因工作变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秀红本人无法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通过，免去侯秀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高健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11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决定新增选举高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迪：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东区辽沈街道办事处科长；沈阳市委组织部副调

研究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徐朋业：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东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永霞：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沈阳祖彩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明哲集团副总经理；辽宁华塑实业集团副总裁；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沈阳浑南水务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俊山：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梁杰：女，汉族，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总支委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范存艳：女，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市政协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沈阳中德新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卓：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具有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阔：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沈东热源厂厂长、支部书记，宣传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兵：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健：男，汉族，4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自控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信息与数据技术中心信息技术总监。

金风：男，满族，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暖通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供暖一公司经理；西部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公司工程成套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宋颀：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调度室总调度；公司原七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基壮：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五供暖分公司生产经理、第六供暖分公司生产经理及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煤粉炉工程指挥部副指挥；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辞职）。

王雅静：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财务管理部会计、审计监察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志：女，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迪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08月05日		否
吴迪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19年08月15日		否
徐朋业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15日		否
徐朋业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23日		否
徐朋业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03日		否
马永霞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01月14日		是
李阔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5月05日	2023年01月20日	否
李阔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5年08月18日	2023年01月20日	是
李兵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7日		否
李志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梁杰	沈阳工业大学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6年08月31日		是
梁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12月09日		是
梁杰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11月09日		是
梁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25日		是
范存艳	中德新松教育科技集团	首席执行官	2016年11月01日		是
李卓	辽宁大学	教授	1999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2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实行公司岗位薪酬制度，即根据岗位按月发放，年终根据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兑现经营业绩奖励；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6万元/年（税后），按年发放，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迪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0	现任	39.21	否
徐朋业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5.79	否
马永霞	董事	女	51	现任	0	是
李俊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4.33	否
梁杰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6	否
范存艳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6	否
李卓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	否
侯秀红	监事	女	51	任免	20.92	否
金风	监事	男	53	现任	20.94	否
李兵	监事	男	53	现任	30.26	否
李阔	监事	男	57	现任	0	是
高健	监事	男	47	现任	28.26	否
王基壮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38.15	否
宋颺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3.22	否
王雅静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41.66	否
李志	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40.05	否
合计	--	--	--	--	420.7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棋盘山供热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存艳	10	3	7	0	0	否	4
李卓	10	3	7	0	0	否	4
梁杰	10	3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公司非常重视独立董事对日常经营和决策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梁杰、李卓、马永霞	3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对〈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审议《关于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关于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迪、徐朋业、范存艳、马永霞、李俊山	0					
提名委员会	李卓、范存艳、徐朋业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存艳、梁杰、李俊山	0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81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1,2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2
本科	480
大专及以下	696
合计	1,218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充分激励、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改革实施方案》执行企业薪酬管理，每月发放基础薪酬，待供暖期结束后，依据公司与基层单位签订的责任状发放上一年度的兑现奖金，依据生产和经营系统的工作进展情况，由运营部提请按阶段发放。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依据与各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提请发放年度安全兑现奖和月安全奖励；加强客户服务，客服系统依据考核方案在供暖期发放系统奖励。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力求打造学习型企业，倡导全员学习的氛围，努力提升员工个人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结合公司当前新发展、新需求、新战略、新文化以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内容是公司战略发展、绩效管理、团队建设、员工心态、管理技能等培训。

管理人员及所站长：主要内容是以部门、中心站、热源厂为最小培训单元，开展全员学习的培训，不拘泥于传统的集中培训形式，不定期以最小培训单元为基础组织开展交流、分享会等培训。

一线生产人员：以中心站、热源厂为最小培训单元，进行生产技术交流、分享，鼓励一线生产人员参加社会职业等级考试，定期对一线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等培训。

新员工入厂：由公司组织培训，主要内容是公司简介、发展历程、战略目标、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和通用安全生产、消防知识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的培训，明确岗位的工作职责范围，本岗应知、应会和工作标准。对于平时补充招聘到岗的新员工每月集中进行一次岗前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67,8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983,556.59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坚持合法经营。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监督执行，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000692&orgId=gssz0000692#latestAnnouncement)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a、内部控制环境无效。b、发现管理层已经或涉嫌舞弊。c、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d、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e、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a、公司缺乏决策程序。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严重环境污染。c、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

	见或拒绝表示意见。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a、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b、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c、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b、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a、决策程序效率较低。b、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c、媒体出现负面新闻。d、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a、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1%。 b、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10%。 c、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1%。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 a、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b、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c、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a、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b、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5%。 c、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0.5%。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5%。	1)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2)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3)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000692&orgId=gsz0000692#latestAnnouncement)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开展梳理与自查工作，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填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及需整改的情形。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见下文。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和完善，强化实施提标整治工作，确保各建设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大部分项目均已办理相关环评、排放手续，部分建设项目正在办理中。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沈东热源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12.68 毫克/m ³ 58.82 毫克/m ³ 22.44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6.89 吨 9.36 吨 69.35 吨	40.33 吨 215.13 吨 268.91 吨	-
沈空热源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10.06 毫克/m ³ 93.9 毫克/m ³ 47.35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5.35 吨 8.66 吨 83.12 吨	29.28 吨 156.17 吨 195.21 吨	-
滑翔2号热源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15.25 毫克/m ³ 122.5 毫克/m ³ 63.04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15.17 吨 56.71 吨 189.73 吨	55.23 吨 294.54 吨 368.18 吨	-
金谷热源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钙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16.59 毫克/m ³ 124.78 毫克/m ³ 130.68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5.86 吨 3.69 吨 43.4 吨	25.84 吨 137.81 吨 172.26 吨	-
棋盘山热源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氧化钙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10.53 毫克/m ³ 88.71 毫克/m ³ 146.63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5.48 吨 4.68 吨 101.13 吨	16.00 吨 85.15 吨 106.44 吨	-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钙法、SNCR法脱硝	1个	热源厂院内	8.78 毫克/m ³ 6.43 毫克/m ³ 25.77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200 毫克/m ³	1 吨 11.8 吨 17.5 吨	本单位执行浓度控制标准，非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在环保设备维修时，有超标情况，均已给环保局

										打报告说明了情况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经过处理后经烟尘排放	3个	热源厂院内	8.17 毫克/m ³ 61.4 毫克/m ³ 146 毫克/m ³	3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200 毫克/m ³	4.265 吨 39.28 吨 78.2 吨	26.00 吨 139.00 吨 189.00 吨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积极实施环保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烟尘治理设施的完善，防污防治设施有效运行，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在企业内部通过促进清洁生产，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实现了从源头预防污染；同时逐步完善环保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的最小化。报告期内，部分热源厂对于在线监测设备、脱硝、脱硫、除尘设备进行常规维修保养，排放量均达到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并定期维护，同时结合第三方现场检测等方式，完成对污染源排放点的全覆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保护环境、防范环境风险，自主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确定环境风险等级，按照标准及法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主要热源厂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并做好培训演练等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反应、快速应对，提升环保突发问题的应对能力，以减少对人员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687.35 万元，环保公司缴纳环保税 7.7 万元，其他环保支出 2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所属各供热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升级改造环保设备，并及时投入运行，同时做好日常实时监测。
- 2、开展节能减污降耗协同治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措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降低煤耗，减少单位煤炭消耗总量。
- 3、加大投入，优化源、网系统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热网。有效改善热网水力、热力工况，提升供热质效，实现节能环保、减少碳排放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二热源厂）	运行设备不合格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3.5 万元	已缴纳	运行设备维修整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棋盘山分公司）	煤炭未采取有效覆盖	未采取有效的覆盖	罚款 1 万元	已缴纳	加强煤炭场地管理，确保煤炭有效覆盖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棋盘山分公司）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罚款 6.27 万元	已缴纳	加强煤炭检验，确保采购符合标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热源厂）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罚款 2.85 万元	已缴纳	加强煤炭检验，确保采购符合标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一热源厂）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罚款 4.73 万元	未缴纳	加强煤炭检验，确保采购符合标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二热源厂）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罚款 2.28 万元	未缴纳	加强煤炭检验，确保采购符合标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应披露信息，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共同组成了公司的核心治理架构，各层次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全面落实员工福利政策，保障福利带遇。同时通过深化机构改革，修订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激励员工工作热情与活力，竭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有效提高员工收入水平，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提供可期空间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机构改革减员增效政策，在方案制订、表决、实施各个环节，切实以保障员工权益为前提，充分听取广大员工建议与意见，实事求是制订、调整方案，依法依规履行程序，针对双职工、军属、大病特病、困难员工均制订有相应政策，全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积极投入建设环保设施，注重对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治理。完成对环保处理设备投运状态及关键数据的自动采集，支撑环保的动态监管，严格管控环保指标。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企业价值回馈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公司坚决贯彻落实辽宁省、沈阳市地方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累计派出相关志愿者 39 人，积极加入社会公益岗位；向公司派驻村干部所在乡村捐赠大米、面粉、大豆油、图书等用品，以及消毒液、口罩、防护服、鞋套等物资，合计金额约 5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扶贫号召，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派干部和人才到农村工作的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公司自 2018 年起，派遣多名管理干部前往沈阳周边地区（新民、法库）一线参与帮扶工作，任职帮扶单位第一书记，带领村民脱贫摘帽，出色完成多项预定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推进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派遣 3 名管理干部前往沈阳市新民、法库地区持续开展产业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峰、王淑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为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聘用期限一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控股子公司佳汇公司向包钢矿业采购煤炭，产生合同纠纷，被包钢矿业提出诉讼	19,185.26	计提预计负债 591 万元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2021 年 4 月金廊公司与昌信电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2,524.68	否	已判决	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519.23 万元。	昌信电气公司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金廊热力 51% 的股权，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将其所持惠天热电债权中的 2500 万元债权及二热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原告。因惠天热电未及时偿还上述债务，原告向法院起诉。					申请对其中 25%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进行拍卖；2022 年 7 月，沈河区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的金廊热力 25% 股权；目前公司已起草还款计划，与昌信电气正在协商还款事宜。		
非重大累计已结案件汇总（我方为被告 103 件）	8,351.37	否	结案	14 件驳回、5 件不承担责任、34 件承担责任、17 件撤诉。	我方支付 4929.32 万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非重大累计已结案件汇总（我方为原告 21 件）	415.42	否	结案	被告承担责任	被告支付 359.70 万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非重大累计未判决案件汇总（我方为被告 31 件）	2,207.38	否	未开庭	未判决	未判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非重大累计未判决案件汇总（我方为原告 2 件）	179.14	否	未开庭	未判决	未判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非重大累计已判决待执行案件汇总（我方为被告 34 件）	655.05	否	已判决	34 件承担责任	待支付 563.98 万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非重大累计已判决待执行案件汇总（我方为原告 5 件）	573.71	否	已判决	被告承担责任	待被告支付 465.24 万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收费营业厅不收取现金	其他	给予警告并处罚 5 万元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纳罚款，后续对收费营业厅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的条款进行经营收费。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基于市场协商	随市价	4,310.67	43.09%	17,500	否	据实结算	-	2021年12月04日	公告编号：2021-62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基于市场协商	随市价	5,692.88	56.91%	17,500	否	据实结算	-	2021年12月04日	公告编号：2021-62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基于市场协商	15.32	15.32	1.00%	15.32	否	据实结算	-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租赁	锅炉设备租赁	协商	410万元/年	371.3	78.41%	410	否	按年结算	-		
沈阳惠盛供热	受同一控制方	租赁	锅炉设备租赁	协商	25万元/年	28.61	6.04%	28.61	否	按年结算	-		

有限 责任 公司	控 制 的 公 司													
沈 阳 盛 京 能 源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受 同 一 控 制 方 控 制 的 公 司	租 赁	锅 炉 设 备 租 赁	协 商	50 万 元 / 年	50.75	10.72 %	50.75	否	按 年 结 算	-			
沈 阳 惠 涌 供 热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受 同 一 控 制 方 控 制 的 公 司	租 赁	锅 炉 设 备 租 赁	协 商	31 万 元 / 年	22.86	4.83%	31	否	按 年 结 算	-			
沈 阳 城 市 公 用 集 团 煤 炭 有 限 公 司	受 同 一 控 制 方 控 制 的 公 司	租 赁	煤 炭 场 地 租 赁	协 商	390 万 元	292.5	100.0 0%	390	否	据 实 结 算	-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公 告 编 号： 2021- 62	
合计				--	--	10,78 4.89	--	35,92 5.6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下属铁西区域和皇姑区域的供热收费权、二热公司下属沈河区域的供热收费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浑南区域及东陵区域的供热收费权，总计 50,331.17 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间接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申请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无息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办理借款合同展期。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 2018 年 11 月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力”）将所属的职工家属区相关供热资产（沈河区西滨河路 26 号）移交给盛京能源。盛京能源与国网电力达成一致，明确将上述供热资产供热职能交由金廊热力管理，且为无偿使用，但日后资产运营期间的维修维护、更新改造以及安全生产责任等事项以及运营产生的费用全部由金廊热力负责。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编号 2019-37 公告。上述托管本报告期延续。

2) 自 2021-2022 采暖期，二热公司将所属的五里河热源、泉园一热源相关区域，东至长青街，西至三好街，北至文艺路，南至博览路，供热合同面积约为 725.99 万平方米的供热负荷管理工作委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廊热力经营，委托期 10 年，双方原则上按照 5:5 的比例对运营收益进行分成。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为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租用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大庆路 8 号的民富锅炉房供热资产, 租金为 410 万元/年, 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为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租用位于铁西区贵和街 49 号 (二至四层) 建筑, 用于办公使用。租金为 31 万元/年, 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为生产经营需要, 金廊热力租用盛京能源兴盛、三八里、四经街等三处供暖所供热资产, 租金为 50 万元/年, 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1 日	32,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2,000	抵押、质押	供热资产及收费权	燃气集团为公司贷款担保, 而该项为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2,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60,000	2022 年 12 月 06 日	19,3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6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260,000	2022年11月23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260,000	2022年11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260,000	2022年12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260,000	2022年08月15日	3,600	质押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260,000	2022年09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260,000	2020年01月1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5,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5,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16,000	2022年12月21日	5,000		无	无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16,000	2022年12月05日	3,000		无	无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8,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5,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5,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32,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5,7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7,7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两项贷款到期后展期而进行的再次担保。同时两项二热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 而该两项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仅为增加担保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为二热公司上述两笔贷款追加担保), 担保总金额实际并未增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7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 并终止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

2. 2022 年 11 月 4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辽 01 破 11-11 号《民事裁定书》, 同意《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 6 个月,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

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3. 2022 年 7-8 月，按照司法裁定及重整计划，盛京能源管理人先后完成了润电热力注册成立、供暖集团持有的惠天热电股份扣划及变更登记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1）、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惠天热电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4.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和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 01 破 11-9 号），润电热力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惠天热电部分股票分别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质押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5. 持有本公司股份 377.55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的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				1,500	1,500	7,125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625	0.00%				1,500	1,500	7,12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5	0.00%				1,500	1,500	7,12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827,351	100.00%				-1,500	-1,500	532,825,85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2,827,351	100.00%				-1,500	-1,500	532,825,85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2,832,976	100.00%						532,832,9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任期内高管辞职后处于股份锁定期，本报告期内其新增购买的股份75%锁定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傅江	4,000	1,000	0	3,000	高管任期内辞职半年内 100%锁定，半年后持股 25%解锁	2023 年 7 月 3 日
李阔	2,625	0	0	2,625	现任高管持股锁定 75%	任期结束后半年
薛晓江	0	0	1,500	1,500	高管任期内辞职半年后购买股份 75%锁定至任期届满后半年	2023 年 7 月 3 日
合计	6,625	1,000	1,500	7,1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159,796,608				质押	145,046,49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87%	4,651,3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赵帅	境内自然人	0.62%	3,304,300					
张国峰	境内自然人	0.56%	3,000,702					
吉敏	境内自然人	0.53%	2,850,000					
王必俊	境内自然人	0.45%	2,394,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孙方方	境内自然人	0.36%	1,908,000					
卢海貂	境内自然人	0.35%	1,89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159,796,608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6,608					
杨英	4,6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9,183					
田建江	3,961,943	人民币普通股	4,651,300					
赵帅	3,3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943					
张国峰	3,000,702	人民币普通股	3,138,908					
吉敏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王必俊	2,3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114					
段新华	2,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300					
孙方方	1,9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000					
卢海貂	1,8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吴迪	2022年07月13日	91210103MABTXKQX39	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000692&orgId=gssz0000692#latestAnnouncement)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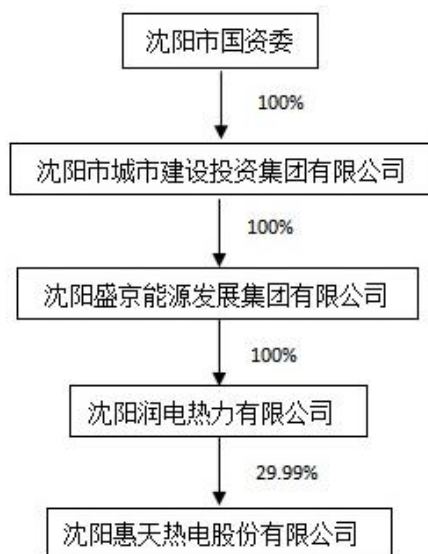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琳琳		112101007643724298	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已发生变更，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 资总额（万 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 源	是否存在偿 债或平仓风 险	是否影响公 司控制权稳 定
沈阳润电热 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880.97	执行司法裁 定，质押股票 代偿欠款。		自有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准审字[2023]21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峰、王淑玲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天热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天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供热收入

1. 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供热业务，公司向业主提供相关供热服务时确认收入实现。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96,291,487.63 元，其中供热业务相关收入 1,878,580,420.46 元。供热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把供热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供热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供热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评估其合理性及一贯性；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毛利变化情况；
- （4）检查公司供热工程合同、与业主的供热服务合同、业务系统的供热面积台账，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二）燃煤成本

1. 事项描述

惠天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燃煤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项目，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燃煤成本 1,611,121,138.38 元，燃煤价格的变化和单耗的高低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把燃煤成本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燃煤成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燃煤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 （2）检查合同、出入库单据并与财务记录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性；
- （3）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
- （4）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三）职工安置费

1. 事项描述

2022 年度，惠天热电公司进行人员改革发生职工安置费 464,435,633.89 元，全额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相关费用确认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影响重大。因此，我们把职工安置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十五、（二）职工安置”。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职工安置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并测试与职工安置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并检查职工安置相关文件，检查人员改革的背景和性质；
- （3）检查职工安置费构成及计算依据；
- （4）检查折现率的选择是否恰当；
- （5）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惠天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天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天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惠天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天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惠天热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08,786.42	276,481,79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2,630,809.00
应收账款	458,787,342.16	418,110,650.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701,415.47	107,631,061.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380,843.63	188,615,60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4,321,803.65	1,069,810,90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37,955.61	153,657,263.62
流动资产合计	2,021,038,146.94	2,216,938,08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3,015.68	813,051.44
固定资产	2,488,239,622.69	2,156,571,909.73
在建工程	43,139,083.37	111,670,03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5,719,439.59	1,004,437,056.26
无形资产	116,949,475.23	121,115,93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4,387.62	4,415,0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380.52	114,567,36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31,535.55	114,288,55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5,041,940.25	3,627,878,953.91
资产总计	5,486,080,087.19	5,844,817,04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2,070,693.68	1,635,694,33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7,499,769.19	1,237,510,525.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5,938,915.20	937,611,36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787,593.13	1,526,956.49
应交税费	10,820,634.50	6,698,553.33

其他应付款	1,138,462,343.31	603,130,65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724,383.83	499,004,604.70
其他流动负债	1,038,489.65	757,462.91
流动负债合计	6,095,342,822.49	4,921,934,46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704,508.60	254,777,219.02
长期应付款	431,933,503.93	93,88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277,261.46	
预计负债	7,579,927.57	2,451,074.14
递延收益	212,705,959.90	244,261,51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201,161.46	801,583,693.02
负债合计	7,317,543,983.95	5,723,518,153.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32,976.00	532,832,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54,425.26	455,854,42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808,898.55	31,663,385.32
盈余公积	125,783,859.68	125,783,85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9,764,015.12	-1,081,187,95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483,855.63	64,946,695.67
少数股东权益	37,019,958.87	56,352,19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463,896.76	121,298,88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6,080,087.19	5,844,817,042.89

法定代表人：吴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鸿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58,527.86	40,027,69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905,902.22	50,489,66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063,016.17	38,413,605.58
其他应收款	924,156,012.68	476,598,39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9,801,746.32	258,502,10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21,535.34	86,324,434.52
流动资产合计	1,387,806,740.59	950,355,89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861,952.97	378,861,95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517,410.52	1,027,372,920.96
在建工程	17,816,197.70	15,347,22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8,226,391.21	764,725,871.38
无形资产	50,577,109.80	52,032,06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67,2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3,827.02	23,499,21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682,889.22	2,339,106,513.34
资产总计	3,603,489,629.81	3,289,462,40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3,982,945.69	1,036,452,44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843,680.67	239,145,71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3,832,279.65	344,809,435.08
应付职工薪酬	38,620,688.94	1,338,255.28
应交税费	3,147,539.42	1,298,262.40
其他应付款	1,071,011,453.26	543,152,86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91,724.63	393,944,017.52
其他流动负债	494,000.00	454,819.44
流动负债合计	3,527,824,312.26	2,560,595,81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305,029.79	249,136,723.81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8,118.66	
预计负债	1,539,185.18	1,415,323.89
递延收益	177,239,741.50	202,049,97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292,075.13	452,602,021.00
负债合计	4,405,116,387.39	3,013,197,83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32,976.00	532,832,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226,625.26	379,226,62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99,390.91	703,626.55
盈余公积	125,783,859.68	125,783,859.68
未分配利润	-1,842,069,609.43	-762,282,51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26,757.58	276,264,5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3,489,629.81	3,289,462,406.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6,291,487.63	1,987,280,598.28
其中：营业收入	1,996,291,487.63	1,987,280,59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5,163,213.83	2,564,769,603.89
其中：营业成本	3,029,839,226.95	2,245,518,96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02,262.03	12,438,599.13
销售费用	16,375,019.05	20,697,446.02
管理费用	566,189,786.02	105,196,611.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356,919.78	180,917,980.15
其中：利息费用	182,579,500.69	138,398,882.52
利息收入	1,658,570.94	4,280,772.47
加：其他收益	41,281,644.09	243,244,34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656.40	40,704,96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64,481.32	-32,847,03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80.00	-19,17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1,587.42	97,231,807.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119,099.61	-229,174,083.60
加：营业外收入	577,957.91	2,493,385.71
减：营业外支出	37,976,651.88	10,777,00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517,793.58	-237,457,699.57
减：所得税费用	109,390,506.13	-1,931,88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908,299.71	-235,525,815.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908,299.71	-235,525,81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76,064.53	-220,956,177.70
2. 少数股东损益	-19,332,235.18	-14,569,63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7,908,299.71	-235,525,8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8,576,064.53	-220,956,17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2,235.18	-14,569,638.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382	-0.4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382	-0.41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鸿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0,621,313.87	697,939,028.56
减：营业成本	1,426,651,916.01	827,734,893.92
税金及附加	10,873,117.94	5,830,512.77
销售费用	6,724,366.75	8,502,314.89
管理费用	251,443,150.84	50,503,481.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548,777.08	115,705,965.59
其中：利息费用	135,201,548.67	87,890,412.70
利息收入	5,187,297.18	7,043,153.06
加：其他收益	20,115,017.94	234,973,83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656.40	32,569,56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0,967.50	-4,428,0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8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651.44	4,770,317.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650,436.47	-42,452,497.34
加：营业外收入	114,408.82	16,425.03
减：营业外支出	3,983,808.96	5,597,64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519,836.61	-48,033,720.28
减：所得税费用	77,267,25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87,096.07	-48,033,72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87,096.07	-48,033,720.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787,096.07	-48,033,72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784,202.49	2,001,771,77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76,387.97	2,455,6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61,606.26	342,472,6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22,196.72	2,346,700,0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910,167.11	2,269,496,25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66,577.53	303,425,64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4,946.42	22,236,48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3,776.24	63,530,4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65,467.30	2,658,688,8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270.58	-311,988,73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252.00	333,991,46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52.00	333,991,46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02,622.82	150,569,9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02,622.82	150,569,9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0,370.82	183,421,55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5,500,000.00	1,985,106,85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7,793.26	16,420,65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507,793.26	2,001,527,50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812,040.00	1,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76,612.31	118,735,53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44,221.69	358,781,82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432,874.00	1,752,517,35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74,919.26	249,010,14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891,277.86	120,442,96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26,716.97	134,483,75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17,994.83	254,926,716.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330,147.66	591,212,23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26,944.67	334,87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93,002.88	1,045,665,7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550,095.21	1,637,212,90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125,078.78	611,867,33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75,771.35	63,962,6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3,198.76	6,960,16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600,093.21	1,692,377,9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854,142.10	2,375,168,1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04,046.89	-737,955,21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02.00	3,70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2.00	3,703,8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71,252.93	43,434,44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1,252.93	43,434,4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6,850.93	-39,730,61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5,000,000.00	1,4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00,000.00	1,4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0	6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2,412.18	10,166,88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3,970.69	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16,382.87	657,266,8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83,617.13	803,733,11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2,719.31	26,047,27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0,904.98	1,033,62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13,624.29	27,080,904.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31,663,385.32	125,783,859.68		-1,081,187,950.59		64,946,695.67	56,352,194.05	121,298,88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31,663,385.32	125,783,859.68		-1,081,187,950.59		64,946,695.67	56,352,194.05	121,298,88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5,513.23			-1,938,576,064.53		-1,933,430,551.30	-19,332,235.18	-1,952,762,78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8,576,064.53		-1,938,576,064.53	-19,332,235.18	-1,957,908,29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45,513.23					5,145,513.23		5,145,513.23
1. 本期提取								8,028,569.33					8,028,569.33		8,028,569.33
2. 本期使用								2,883,056.10					2,883,056.10		2,883,056.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36,808,898.55	125,783,859.68		-3,019,764,015.12		-1,868,483,855.63	37,019,958.87	-1,831,463,896.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29,757,458.09	125,783,859.68		-860,231,772.89		283,996,946.14	70,921,832.27	354,918,77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29,757,458.09	125,783,859.68		-860,231,772.89		283,996,946.14	70,921,832.27	354,918,77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927.23				-220,956,177.70		-219,050,250.47	-14,569,638.22	-233,619,88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956,177.70		-220,956,177.70	-14,569,638.22	-235,525,81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05,927.23						1,905,927.23		1,905,927.23
1. 本期提取							7,991,877.15						7,991,877.15		7,991,877.15
2. 本期使用							6,085,949.92						6,085,949.92		6,085,949.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455,854,425.26		31,663,385.32	125,783,859.68			-1,081,187,950.59		64,946,695.67	56,352,194.05	121,298,889.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703,626.55	125,783,859.68	-762,282,513.36		276,264,5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703,626.55	125,783,859.68	-762,282,513.36		276,264,5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764.36			-1,079,787,096.07		-1,077,891,33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787,096.07		-1,079,787,09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95,764.36				1,895,764.36
1. 本期提取								3,487,240.49				3,487,240.49
2. 本期使用								1,591,476.13				1,591,476.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2,599,390.91	125,783,859.68	-1,842,069,609.43		-801,626,757.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437,395.14	125,783,859.68	-714,248,793.08		324,032,0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437,395.14	125,783,859.68	-714,248,793.08		324,032,0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31.41		-48,033,720.28		-47,767,48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33,720.28		-48,033,72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6,231.41				266,231.41
1. 本期提取								3,168,208.39				3,168,208.39
2. 本期使用								2,901,976.98				2,901,976.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32,976.00				379,226,625.26			703,626.55	125,783,859.68	-762,282,513.36		276,264,574.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前身为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募集的上市公司，并对股本进行调整，原股本按 2.5641:1 进行缩股，缩股后总股本为 39,0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6）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7 年 1 月 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997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5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50,0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及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7）25 号文件批准，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5,0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7 年 10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7）43 号文件批准，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88,0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 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8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及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8）28 号文件批准，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05,6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8 年 7 月，按照辽国资产函发（1998）第 14 号文件和财国字（1998）134 号文件的规定，将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18,422,038.20 元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应配资产和配股募集股金的收购资产，配购完成后，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配股后总股本为 145,600,000.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 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8 年 11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及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8）44 号文件批准，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80219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30,079,881.00 元，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 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发行 412.5 万普通股，定增后总股本为 234,204,881.00 元，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司字（2001）34 号文复审批准，按 10:3 的比例向本公司股东配售 3,221 万普通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266,416,488.00 元，经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股验字（2001）第 0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6股股份。股改后，本公司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6,825,059股（占总股本的40.10%）、社会公众持有本公司159,591,429股（占总股本的59.90%）。

2009年10月，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300,000股。股份出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525,059股（占总股本的35.10%）、社会公众持有本公司172,891,429股（占总股本的64.90%）。

2014年6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为532,832,976.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20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贰佰捌拾叁万元；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8日至2043年1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4901556号。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民用和工业用供热和供汽，以集中供热运行管理为核心，包括热力科研设计、热力工程安装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主体无变化。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工程安装	4,870.00	100.00	是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供暖	5,000.00	100.00	是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工程设计	600.00	100.00	是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秦皇岛	酒店服务	50.00	100.00	是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股权投资	500.00	100.00	是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供暖	3,000.00	100.00	是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供暖	1,000.00	51.00	是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供暖	500.00	51.00	是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煤炭贸易	1,000.00	100.00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57,908,299.7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68,483,855.63 元。按照前述财务状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拟采取以下多项改善措施解决面临的困难：

1、强化技术改造创新，提升供热效率，降低燃料消耗成本。按照《沈阳市“十四五”城市民用供热规划》，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沈阳投资建设两大电厂及其附属的供热首站热源，两大热源建成后，本公司将采取“以大带小”方式替代原有供热小锅炉，扩大热电联产比例，大幅提升供热效率，降低燃料消耗成本。

2、借助采暖费价格调涨，缓解供热成本倒挂问题。202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专程赴沈阳召开“供热成本疏导机制研究座谈会”，启动供热价格及计量收费调整工作。采暖费价格调涨将直接改善供热成本倒挂的问题。

3、充分利用煤炭长协价格政策，切实降低煤炭采购成本。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903 号）》，从政策上规定了供热用煤企业可享受电力用煤长协煤炭价格。本公司将借助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渠道，将市场价格采购煤转为计划煤或长协煤进行采购。

4、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成本。2022 年本公司实行全员竞聘上岗的新举措，裁减员工一千多名，人工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5、其他措施。本公司将努力通过债务豁免和发行权益工具的方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暖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权益工具的计量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

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符合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

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

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

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2-3	3.46-3.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2-3	7.00-12.50
锅炉	年限平均法	14	2-3	6.93-7.00
热网管线	年限平均法	14	2-3	6.93-7.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	1-3	8.82-9.00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12	3-4	8.00-8.08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

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租赁”。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

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服务，2008年11月18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审批[2008]92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8元；非居民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2元，自2008-2009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2015年11月，根据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沈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要求，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6元，自2015-2016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公司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供暖收入的月份结转比例为将供暖期（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实现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平均结转。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工程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比例进度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设计服务，在设计文件已提交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合同尾款信用期通常为一个采暖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

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附注“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目前供暖相关的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供暖收入在供暖期内平均进行结转确认收入；工程类收入按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已完成工作量能够如实反映工程实际进度，按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比例进度履约进度确认，实际执行中在每年末与客户签订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这些判断和估计一旦发生变更将对当期或以后期间收入和成本确定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内部退养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医疗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2、税收优惠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缴的采暖费。供暖期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59.25	9,964.28
银行存款	764,162,211.64	266,328,122.06
其他货币资金	10,135,915.53	10,143,708.79
合计	774,308,786.42	276,481,795.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6,490,791.59	21,555,078.16

其他说明：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93.27
住房修缮基金	7,272,441.03	7,272,441.03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863,474.49	2,863,474.49
其他	16,354,876.07	11,411,369.37
合计	26,490,791.59	21,555,078.1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2,630,809.00
合计	100,000.00	2,630,809.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630,809.00	100.00%			2,630,809.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630,809.00	100.00%			2,630,80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630,809.00	100.00%			2,630,809.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79,277.44	9.31%	55,177,701.16	92.77%	4,301,576.28	59,479,277.44	10.30%	55,031,386.38	92.52%	4,447,891.0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102,793.42	90.69%	124,617,027.54	21.52%	454,485,765.88	517,998,585.63	89.70%	104,335,825.73	20.14%	413,662,759.90
其中：										
合计	638,582,070.86	100.00%	179,794,728.70	28.16%	458,787,342.16	577,477,863.07	100.00%	159,367,212.11	27.60%	418,110,65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牡丹江水产公司	82,200.00	73,98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房天股份公司	26,000.00	23,40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亨达实业公司	202,750.00	182,475.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农机供应公司	30,241.00	27,216.9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市宏发钢厂	216,510.02	194,859.0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物资经销公司	30,155.00	27,139.50	90.00%	收回可能性
新兴铜业公司	1,330,763.00	1,197,686.7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金属压延厂	97,553.41	87,798.07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玻璃厂	1,596,546.76	1,596,546.76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药用玻璃厂	728,267.62	655,440.86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灯泡厂	97,148.90	87,434.0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一粮谷加工厂	117,878.75	106,090.88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一印刷厂	265,638.04	265,638.04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纺织机械厂	65,100.00	58,59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锅炉总厂	187,316.34	168,584.7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空气压缩机制造厂	249,788.26	224,809.4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内燃机制造厂	4,979,531.91	4,481,578.7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七九零工厂	753,021.02	677,718.9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226,208.00	1,103,587.20	90.00%	收回可能性
辽宁省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2,185,578.26	1,967,020.4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三三零一厂	4,210,648.83	3,789,583.95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弹簧厂	250,156.30	225,140.67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重型厂	824,241.80	741,817.6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重型机械厂幼儿园	133,254.40	119,928.96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铸造厂	8,363,189.68	7,526,870.7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造纸机械厂	281,036.59	252,932.93	90.00%	收回可能性
东北耐火材料厂	126,931.99	114,238.79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低压开关厂	538,292.60	484,463.34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铁西卫工商店	319,575.80	287,618.2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新型材料总厂	433,261.33	389,935.2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轧钢厂	2,261,709.73	2,035,538.76	90.00%	收回可能性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铁西一库	74,286.79	66,858.1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耐火材料厂	234,993.03	211,493.7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三三零一工厂	3,104,028.27	2,793,625.44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标准件制造总厂	139,603.70	125,643.3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开发区管委会	1,225,617.19	1,103,055.47	90.00%	收回可能性
辽宁省第二建筑公司	16,142.69	14,528.42	90.00%	收回可能性
阜新华青实业公司	472,212.00	424,990.80	90.00%	收回可能性
省贸易中心	96,300.00	86,67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抚顺顺驰运输公司	87,703.48	78,933.13	90.00%	收回可能性
皇姑住宅开发公司	9,821.92	8,839.73	90.00%	收回可能性
茂林房屋开发公司	58,914.32	53,022.89	90.00%	收回可能性
大连	110,311.16	110,311.16	100.00%	收回可能性
采暖费(2010-2011年度)	226,782.22	226,782.22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铝制品厂	1,056,240.92	1,056,240.92	100.00%	收回可能性
黎明实业公司	973,254.07	973,254.07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重型机械	348,606.66	313,745.99	90.00%	收回可能性
东北金城置业集团	667,442.95	667,442.95	100.00%	收回可能性
中捷职工医院	534,945.00	481,450.50	90.00%	收回可能性
辽河油田	491,091.44	441,982.30	90.00%	收回可能性
双喜压力锅	371,156.35	371,156.35	100.00%	收回可能性
纪颖家私	327,019.50	327,019.50	100.00%	收回可能性
黎明商业大厦	138,834.18	124,950.76	90.00%	收回可能性
中航招待所	133,674.00	133,674.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33,555.95	120,200.36	90.00%	收回可能性
鹏得大厦	132,365.20	132,365.20	100.00%	收回可能性
黎明房产实业	129,216.24	116,294.62	90.00%	收回可能性
房地产大厦	122,978.64	110,680.78	90.00%	收回可能性
黎明发动机	104,123.70	104,123.70	100.00%	收回可能性
北方建设集团	100,058.70	90,052.83	90.00%	收回可能性
汽车软轴厂	84,267.11	75,840.40	90.00%	收回可能性
矿山机械	73,730.42	66,357.38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房产水泥厂	71,172.90	71,172.90	100.00%	收回可能性
辽宁煤炭工业公司	69,694.80	69,694.80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河公安分局	64,495.74	58,046.17	90.00%	收回可能性
东亚商业广场	63,904.27	57,513.84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建筑施工机械厂	57,084.87	51,376.38	90.00%	收回可能性
纺织品批发市场管理所	53,985.00	48,586.50	90.00%	收回可能性
六〇六所	50,331.36	45,298.2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低压开关厂	28,318.42	25,486.58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分析仪器厂	46,119.34	41,507.41	90.00%	收回可能性
得泰恒海鲜阁海浪浴	42,403.60	38,163.24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锅炉总厂	37,829.14	34,046.23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人民政府	34,566.03	31,109.43	90.00%	收回可能性
农垦建工公司	31,893.58	28,704.2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市弹簧厂	27,170.11	24,453.10	90.00%	收回可能性
医药集团大东公司	23,462.59	21,116.33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机电工业学校	15,517.18	13,965.46	90.00%	收回可能性
市政府办公厅	5,940.84	5,346.76	90.00%	收回可能性
储运总公司二分	3,681.80	3,313.62	90.00%	收回可能性
仪器仪表工艺研究所	1,940.58	1,746.52	90.00%	收回可能性
采暖费(2010-2011年度)	6,623,776.77	6,623,776.77	100.00%	收回可能性
永泰旧区改造办	1,298,381.00	1,298,381.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凯兴房屋开发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中宜房屋开发公司	496,980.00	496,98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13,752.59	313,752.59	100.00%	收回可能性
桓仁县供暖公司	219,305.87	219,305.87	100.00%	收回可能性
其他(若干小额明细合并)	2,202,945.34	2,202,945.34	100.00%	收回可能性
房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锦州市供暖管理办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公司	228,840.58	228,840.58	100.00%	收回可能性
荣成市斥山热电厂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世纪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50.00	30,1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公司	266,360.00	71,224.66	27.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	12,701.50	27.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3,369.24	27.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18,000.00	4,813.20	27.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90,000.00	50,806.00	27.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66,400.00	17,755.36	27.00%	收回可能性
合计	59,479,277.44	55,177,70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51,673.47	15,660,133.86	8.00%
1至2年	80,450,100.15	6,436,008.00	8.00%
2至3年	12,942,486.33	1,035,398.92	8.00%
3年以上	289,958,533.47	101,485,486.76	35.00%
合计	579,102,793.42	124,617,027.5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5,751,673.47
1至2年	80,450,100.15

2至3年	13,286,946.33
3年以上	349,093,350.91
3至4年	68,724,150.21
4至5年	88,292,141.22
5年以上	192,077,059.48
合计	638,582,070.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31,386.38	146,314.78				55,177,7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35,825.73	28,249,926.19	7,968,724.38			124,617,027.55
合计	159,367,212.11	28,396,240.97	7,968,724.38			179,794,728.7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95,893,986.71	15.02%	7,721,434.78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1,390,608.20	11.18%	5,720,150.16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20,000.00	9.46%	21,147,000.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7,505,265.02	9.01%	20,126,842.76
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5,057,800.00	0.79%	491,174.94
合计	290,267,659.93	45.46%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597,110.21	80.21%	89,845,856.69	77.42%
1 至 2 年	6,833,155.36	4.78%	3,364,671.73	2.90%
2 至 3 年	1,037,210.00	0.73%	6,906,529.84	5.95%
3 年以上	12,233,939.90	14.28%	7,514,003.00	13.73%
合计	134,701,415.47		107,631,061.2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67,221,663.28	47.05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6,539,933.58	11.58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9,263,404.25	6.48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贸分公司	6,647,775.75	4.65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	5,706,707.88	3.99
合计	105,379,484.74	73.76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工贸分公司	6,647,775.75	3 年以上	长期挂账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鞍山市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1-2 年	连续供货、未结算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22,895.60	3 年以上	连续供货、未结算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金煤源能源有限公司	1,877,530.44	3 年以上	连续供货、未结算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贾庄建安公司	1,524,739.65	3 年以上	长期挂账
合计		18,272,941.44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0,380,843.63	188,615,604.30
合计	160,380,843.63	188,615,604.3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48,427.78	17,584,64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532,415.85	171,030,959.75
合计	160,380,843.63	188,615,604.3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366,872.81		89,335,252.06	150,702,124.8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7,276.86		2,520,000.00	2,867,276.86
本期转回	4,678,795.13			4,678,79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35,354.54		91,855,252.06	148,890,606.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5,625.96
1 至 2 年	3,665,860.84
2 至 3 年	123,403,077.56
3 年以上	177,726,885.87
3 至 4 年	142,768.01
4 至 5 年	109,092,824.98
5 年以上	68,491,292.88
合计	309,271,450.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335,252.06	2,520,000.00				91,855,25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66,872.81	347,276.86	4,678,795.13			57,035,354.54
合计	150,702,124.87	2,867,276.86	4,678,795.13			148,890,606.6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10,163.48	3 年以上	33.40%	36,158,557.22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432,107.99	2-3 年、3 年以上	26.98%	66,105,686.3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金	30,000,000.00	2-3 年	9.70%	2,4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抵押金	24,000,000.00	3 年以上	7.76%	8,40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金	10,000,000.00	2-3 年	3.23%	800,000.00
合计		250,742,271.47		81.08%	113,864,243.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沈阳市沈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6,531,210.04	3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铁西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5,752,361.50	3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拆联补贴	118,130.01	3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大东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30,300.00	3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合计		12,432,001.55		

注：依据沈阳市房产局、环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沈环保[2016]151号文件，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拨付相关单位。其中：2022年度未收到拨付资金。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094,512.21	189,785.98	370,904,726.23	1,001,157,366.22	189,785.98	1,000,967,580.24
周转材料	4,813,478.98	9,765.00	4,803,713.98	4,328,935.19	9,765.00	4,319,170.19
合同履约成本	32,108,127.30	7,656,459.69	24,451,667.61	34,102,615.18	7,656,459.69	26,446,155.49
其他	34,788,475.07	626,779.24	34,161,695.83	38,666,998.03	588,999.24	38,077,998.79
合计	442,804,593.56	8,482,789.91	434,321,803.65	1,078,255,914.62	8,445,009.91	1,069,810,904.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9,785.98					189,785.98
周转材料	9,765.00					9,765.00
合同履约成本	7,656,459.69					7,656,459.69
其他	588,999.24	37,780.00				626,779.24
合计	8,445,009.91	37,780.00				8,482,789.9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064,482.83	147,576,550.80
预缴税费	4,892,427.11	5,723,077.8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39,286.37	224,486.75
其他	141,759.30	133,148.19
合计	58,437,955.61	153,657,263.62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077.36	1,035,549.15		1,764,62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9,077.36	1,035,549.15		1,764,626.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3,800.92	517,774.15		951,57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17.64	34,518.12		60,035.76
(1) 计提或摊销	25,517.64	34,518.12		60,03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9,318.56	552,292.27		1,011,610.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9,758.80	483,256.88		753,01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276.44	517,775.00		813,051.4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8,239,622.69	2,156,571,909.73
合计	2,488,239,622.69	2,156,571,909.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1,183,165.02	945,771,051.96	306,329,445.12	1,887,849,700.47	26,370,652.32	22,860,803.29	4,190,364,81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01,542.68	118,869,529.61	262,373,237.36	391,367,882.23		211,022.08	848,723,213.96
(1) 购置	2,420,988.96	525,719.70	45,132.74			182,998.12	3,174,839.52
(2) 在建工程转入	73,480,553.72	131,031,573.06	211,149,692.52	178,730,870.81		116,282.31	594,508,972.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2,687,763.15	51,178,412.10	212,637,011.42		-88,258.35	251,039,40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92,153.77	90,457,838.49	160,092,341.04	71,575,782.02	2,927,813.57	96,201.80	410,342,130.69
(1) 处置或报废	4,228,133.24	3,694,273.00		4,210,153.64	2,927,813.57	96,201.80	15,156,575.25
(2) 其他转出	80,964,020.53	86,763,565.49	160,092,341.04	67,365,628.38			395,185,555.44
4. 期末余额	991,892,553.93	974,182,743.08	408,610,341.44	2,207,641,800.68	23,442,838.75	22,975,623.57	4,628,745,901.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412,688.68	363,646,020.07	65,906,738.64	1,306,825,712.08	19,933,310.28	15,588,763.89	2,023,313,23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67,692.47	52,751,553.06	31,626,633.94	107,679,465.24	1,305,057.10	1,108,081.21	227,738,483.02
(1) 计提	33,267,692.47	56,270,865.99	22,030,697.44	71,604,832.82	1,305,057.10	1,118,594.41	185,597,740.23
(2) 其他		-3,519,312.93	9,595,936.50	36,074,632.42		-10,513.20	42,140,74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25,599.89	19,136,986.64	26,311,585.16	35,710,051.87	2,448,535.42	92,353.73	121,025,112.71
(1) 处置或报废	1,677,160.16	3,530,842.99		3,137,538.52	2,448,535.42	92,353.73	10,886,430.82
(2) 其他	35,648,439.73	15,606,143.65	26,311,585.16	32,572,513.35			110,138,681.89
4. 期末余额	247,354,781.26	397,260,586.49	71,221,787.42	1,378,795,125.45	18,789,831.96	16,604,491.37	2,130,026,603.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32,533.94	787,542.58	3,913,592.44	2,539,293.86	346.50	6,365.49	10,479,67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232,533.94	787,542.58	3,913,592.44	2,539,293.86	346.50	6,365.49	10,479,674.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1,305,238.73	576,134,614.01	333,474,961.58	826,307,381.37	4,652,660.29	6,364,766.71	2,488,239,62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46,537,942.40	581,337,489.31	236,509,114.04	578,484,694.53	6,436,995.54	7,265,673.91	2,156,571,909.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40,000.00	204,042.77	635,957.23		
生产设备	1,531,625.03	1,038,306.85	112,298.35	381,019.83	
锅炉	12,926,059.44	7,877,667.65	3,913,592.44	1,134,799.35	
热网管线	1,977,564.82	1,075,177.24	902,387.58		
运输设备	289,000.00	286,110.00		2,890.00	
合计	17,564,249.29	10,481,304.51	5,564,235.60	1,518,709.1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45,670.65
合计	16,245,670.6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公司部分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原因包括在供暖小区内建设的换热站所占用地为公用地，无法分割土地使用证，即无法办理本公司所建换热站的产权证；近几年在沈阳市政府联片供暖的号召下，本公司新接收的供暖小区内原有换热站无房产建设手续，暂无法办理所接收换热站的产权证；另有抵账抹入房屋及购置、新建的其他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139,083.37	111,670,039.15
合计	43,139,083.37	111,670,039.1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3,551,969.69		13,551,969.69	62,745,203.35		62,745,203.35
锅炉	5,240,084.17		5,240,084.17	5,185,963.26		5,185,963.26
热网管线	24,347,029.51		24,347,029.51	43,738,872.54		43,738,872.54
合计	43,139,083.37		43,139,083.37	111,670,039.15		111,670,039.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谷热源工程	131,000,000.00	5,185,963.26	79,688.08	25,567.17		5,240,084.17		98%				其他
分户改造	618,000.00	3,662.18	613,389.16	617,051.34				100%				其他
热源改造	250,000,000.00	18,695,918.75	235,362,971.51	247,903,061.53	1,408,593.94	4,747,234.79		99%				其他
热网改造	90,000,000.00	6,320,778.61	91,236,774.43	81,572,742.03	847,238.83	15,137,572.18		91%				其他
新建管线	73,000,000.00	37,418,093.93	38,136,085.25	66,319,363.81	25,358.04	9,209,457.33		91%				其他
自控系统工程	9,500,000.00	7,990,445.93	2,622,281.58	6,322,064.40		4,290,663.11		67%				其他
技术改造	1,100,000.00	358,407.08	787,243.09	1,025,326.21		120,323.96		93%				其他

更新改造	150,000,000.00	891,183.86	144,520,787.88	144,696,596.02		715,375.72	96%				其他
新建换热站	36,000,000.00	27,906,935.62	9,376,444.49	34,226,864.44		3,056,515.67	95%				其他
脱硫除尘改造	11,000,000.00	6,683,988.34	4,120,536.21	10,704,370.91		100,153.64	97%				其他
其他	1,400,000.00	214,661.59	1,403,005.77	1,095,964.56		521,702.80	78%				其他
合计	753,618,000.00	111,670,039.15	528,259,207.45	594,508,972.42	2,281,190.81	43,139,083.3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49,850.80	575,221,789.62	251,771,050.78	376,041,475.27	3,743,812.40	1,215,327,97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417.93					630,417.93
(1) 租用	630,417.93					630,41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836,409.54	6,417,227.27	32,690,454.93	216,843,136.34		256,787,228.08
(1) 处置	836,409.54	6,417,227.27	32,690,454.93	216,843,136.34		256,787,228.08
4. 期末余额	8,343,859.19	568,804,562.35	219,080,595.85	159,198,338.93	3,743,812.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4,984.25	108,255,656.25	54,706,754.64	45,084,363.72	1,549,16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1,051.82	42,228,144.77	16,234,356.27	23,853,504.58	1,549,163.76	
(1) 计提	1,301,051.82	42,228,144.77	16,234,356.27	23,853,504.58	1,549,16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671.89	1,849,325.21	4,216,785.16	36,074,632.42		42,605,414.68
(1) 处置	464,671.89					464,671.89
(2) 其他		1,849,325.21	4,216,785.16	36,074,632.42		42,140,742.79
4. 期末余额	2,131,364.18	148,634,475.81	66,724,325.75	32,863,235.88	3,098,327.51	253,451,729.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12,495.01	420,170,086.54	152,356,270.10	126,335,103.05	645,484.89	705,719,43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4,866.55	466,966,133.37	197,064,296.14	330,957,111.55	2,194,648.65	1,004,437,056.26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392,048.75			19,671,724.61	187,063,77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476.81	1,030,476.81
(1) 购置				1,030,476.81	1,030,476.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392,048.75			20,702,201.42	188,094,250.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021,642.04			7,926,197.72	65,947,83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4,547.16			1,562,388.02	5,196,935.18
(1) 计提	3,634,547.16			1,562,388.02	5,196,93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656,189.20			9,488,585.74	71,144,774.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735,859.55			11,213,615.68	116,949,47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370,406.71			11,745,526.89	121,115,933.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用	4,389,915.12	269,263.28	754,790.78		3,904,387.62
电梯维修费用	25,120.64		25,120.64		
合计	4,415,035.76	269,263.28	779,911.42		3,904,387.6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6,054.69	18,904,218.74	4,294,555.37	17,178,221.49
可抵扣亏损			110,272,814.24	441,091,256.92
预计负债	1,479,325.83	5,917,303.30		
合计	6,205,380.52	24,821,522.04	114,567,369.61	458,269,47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380.52		114,567,369.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353,798.52	712,820,735.98
可抵扣亏损	3,146,724,664.69	650,451,345.82

预计负债	256,541.87	1,044,991.74
合计	3,562,335,005.08	1,364,317,073.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7,769,601.87	
2023 年	127,627,997.42	1,203,328.84	
2024 年	244,921,356.30	1,821,556.45	
2025 年	395,016,680.25	394,094,317.70	
2026 年	245,481,341.07	235,562,540.96	
2027 年	2,133,677,289.65		
合计	3,146,724,664.69	650,451,345.82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0,131,535.55		100,131,535.55	114,288,558.36		114,288,558.36
合计	100,131,535.55		100,131,535.55	114,288,558.36	0.00	114,288,558.3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0,522,500.00	70,117,614.44
抵押借款	70,113,361.11	
保证借款	1,560,814,865.90	1,249,343,846.35
信用借款	310,619,966.67	316,232,870.00
合计	2,272,070,693.68	1,635,694,330.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64,079,537.24	875,238,734.11
工程款	315,738,440.15	316,131,047.70
其他	37,681,791.80	46,140,743.88
合计	1,317,499,769.19	1,237,510,52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12,087.80	尚未结算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25,930,880.48	尚未结算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866,492.76	尚未结算
鞍山市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0,760.00	尚未结算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021,540.32	尚未结算
合计	99,251,761.36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采暖费	915,508,728.51	899,634,130.58
预收工程款	18,199,324.81	35,021,974.72
其他	2,230,861.88	2,955,264.44
合计	935,938,915.20	937,611,369.74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6,956.49	269,047,474.04	269,395,420.23	1,179,01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2,357.24	25,432,357.24	
三、辞退福利		53,593,262.74	47,187,260.51	6,406,002.23
五、其他		106,621,609.75	33,419,029.15	73,202,580.60
合计	1,526,956.49	454,694,703.77	375,434,067.13	80,787,59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05.58	223,526,719.83	223,517,519.83	181,705.58
2、职工福利费		6,872,790.72	6,872,790.72	
3、社会保险费		18,143,127.96	18,143,127.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3,063.82	15,743,063.82	
工伤保险费		2,088,578.15	2,088,578.15	
生育保险费		69,722.21	69,722.21	
其他		241,763.78	241,763.78	
4、住房公积金		16,859,205.96	16,859,205.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4,450.91	3,475,140.45	3,832,286.64	997,304.72
8、其他短期薪酬		170,489.12	170,489.12	
合计	1,526,956.49	269,047,474.04	269,395,420.23	1,179,010.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57,691.18	24,657,691.18	
2、失业保险费		774,666.06	774,666.06	
合计		25,432,357.24	25,432,357.24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5,741.70	2,141,186.91
企业所得税	807,543.88	1,020,496.89
个人所得税	102,508.08	351,63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87.31	211,571.49
营业税	378,900.63	378,900.63
环保税	5,175,723.15	2,039,325.48
房产税	238,397.27	213,497.25
土地使用税	135,576.02	199,462.64
教育费附加	82,223.23	86,673.59
地方教育附加	52,833.23	55,800.14
合计	10,820,634.50	6,698,553.33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8,462,343.31	603,130,656.50
合计	1,138,462,343.31	603,130,656.50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	5,808,178.00	5,321,203.00
应付暂收单位款项（往来款）	1,122,075,567.88	577,298,114.68
代付款	851,377.44	976,637.48
其他	9,727,219.99	19,534,701.34
合计	1,138,462,343.31	603,130,656.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8,272,152.78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25,000,000.00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华海锬泰投资有限公司	50,133,333.33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555,541.67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市大东区房产局	30,000,000.00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合计	493,961,027.78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2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262,903.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176,635.51	270,004,604.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284,844.70	
合计	338,724,383.83	499,004,604.70

其他说明：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29,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29,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5,461.87	199,518.47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03,027.78	557,944.44
合计	1,038,489.65	757,462.9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28,000,000.00	30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1,511,503.03	269,159,513.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06,994.43	-14,382,294.09
合计	124,704,508.60	254,777,219.02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0,746,723.93	
专项应付款	1,186,780.00	93,880.70
合计	431,933,503.93	93,880.7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接收盛京能源供热板块内退职工安置费	82,746,723.93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沈阳市房产局	60,000,000.00	
合计	430,746,723.9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移交	93,880.70	1,186,780.00	93,880.70	1,186,780.00	
其他					
合计	93,880.70	1,186,780.00	93,880.70	1,186,780.00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217,277,261.46	
合计	217,277,261.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406,082.40	1,406,082.40	预计损失
未决诉讼	6,173,845.17	1,044,991.74	
合计	7,579,927.57	2,451,074.1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939,958.21	860,326.00	10,743,742.86	49,056,541.35	拨款
融资租赁	185,321,560.95		21,672,142.40	163,649,418.55	售后回租
合计	244,261,519.16	860,326.00	32,415,885.26	212,705,959.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空热源	8,095,237.86		2,857,142.88				5,238,094.98	与资产

建设补贴资金								相关
脱硫除尘改造	27,980,768.59		4,789,230.84				23,191,537.75	与资产相关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3,910,226.88		499,793.76				3,410,433.12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857,142.88		142,857.12				714,285.76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	291,428.48		48,571.44				242,857.04	与资产相关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996,428.60		110,714.28				885,714.32	与资产相关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12,870,753.40	500,000.00	1,606,942.30				11,763,811.1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937,971.52		328,164.24				3,609,807.2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60,326.00	360,32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939,958.21	860,326.00	10,743,742.86				49,056,541.35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2,832,976						532,832,976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080,472.77			352,080,472.77
其他资本公积	103,773,952.49			103,773,952.49
合计	455,854,425.26			455,854,425.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663,385.32	8,028,569.33	2,883,056.10	36,808,898.55
合计	31,663,385.32	8,028,569.33	2,883,056.10	36,808,898.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72,341.60			88,672,341.60
任意盈余公积	37,111,518.08			37,111,518.08
合计	125,783,859.68			125,783,85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1,187,950.59	-860,231,772.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1,187,950.59	-860,231,77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576,064.53	-220,956,17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9,764,015.12	-1,081,187,95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2,585,708.15	3,029,259,869.07	1,968,176,744.51	2,244,989,876.18
其他业务	3,705,779.48	579,357.88	19,103,853.77	529,091.40
合计	1,996,291,487.63	3,029,839,226.95	1,987,280,598.28	2,245,518,967.5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996,291,487.63			1,996,291,487.63
其中：				
供暖供气	1,769,864,354.68			1,769,864,354.68
供暖工程	108,716,065.78			108,716,065.78
安装工程	2,270,809.15			2,270,809.15
设计费	11,698,921.60			11,698,921.60
房屋出租	2,114,027.22			2,114,027.22
材料销售	100,035,556.94			100,035,556.94
委托经营				
其他	1,591,752.26			1,591,752.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96,291,487.63			1,996,291,487.63
其中：				
辽宁地区	1,993,553,335.09			1,993,553,335.09
其他地区	2,738,152.54			2,738,152.5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3,696,395.57			113,696,395.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882,595,092.06			1,882,595,092.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996,291,487.63			1,996,291,487.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43,746,481.72 元，其中，943,746,481.7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310.22	104,121.29
教育费附加	213,989.13	42,959.29
房产税	7,770,925.05	2,849,562.20
土地使用税	4,224,760.65	3,213,053.07
印花税	1,432,573.68	1,557,409.00
环保税	8,013,728.12	4,524,327.42
地方教育附加	142,691.82	29,416.14
车船税	104,283.36	117,750.72
合计	22,402,262.03	12,438,599.1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15,970.33	17,413,358.87
业务宣传经费	1,990,062.97	2,492,445.56
办公费	108,679.09	266,984.39
折旧费	383,399.22	381,965.33
物料消耗	42,754.93	18,950.53
修理费	2,970.00	
业务招待费	959.42	1,918.98
其他	130,223.09	121,822.36
合计	16,375,019.05	20,697,446.0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8,150,698.47	75,055,502.52
办公费	4,772,058.54	3,365,741.19
会议费	54,695.19	14,688.00
董事会经费	233,823.54	226,470.60
折旧费	13,043,391.20	5,055,92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095.70	753,845.52
无形资产摊销	5,161,939.85	4,886,317.55
中介机构费	2,424,523.06	3,073,471.90
物料消耗	173,762.18	193,537.52
财产保险费	15,534.56	11,326.06
差旅费	36,072.77	162,625.19
劳务费	12,367.38	16,740.60
业务招待费	342,959.99	812,780.32
租赁费	2,092,408.50	2,291,891.23
其他费用	9,091,455.09	9,275,747.79
合计	566,189,786.02	105,196,611.0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579,500.69	138,398,882.52
减：利息收入	1,658,570.94	4,280,772.47
手续费	3,495,545.18	1,478,735.00
确认的融资费用	25,940,216.60	44,680,670.14
其他	228.25	640,464.96
合计	210,356,919.78	180,917,980.1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013,347.86	243,068,790.20
其中：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42,857.12	142,857.12
脱硫除尘改造补贴	4,789,230.84	4,722,817.46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2,857,142.88	2,857,142.88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499,793.76	499,793.76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	48,571.44	48,571.44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110,714.28	110,714.28
供暖管网改造专项补贴	99,000.00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1,606,942.30	1,581,310.36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28,164.24	328,164.24
稳岗补贴	390,331.00	11,664.00
线上适岗培训补贴		1,713,460.00
应急煤补贴		231,019,114.66
利息补贴	27,140,600.00	
其他		33,180.00
债务重组收益	3,010,953.51	46,309.78
其他	257,342.72	129,249.57
合计	41,281,644.09	243,244,349.5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371,656.40	40,704,969.57
合计	1,371,656.40	40,704,969.5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1,518.27	-25,686.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27,516.59	-25,922,052.1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251,517.00	-6,899,292.75
合计	-18,364,481.32	-32,847,030.91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78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173.71
合计	-37,780.00	-19,173.71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501,587.42	94,778,018.37
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		2,453,789.14
合计	13,501,587.42	97,231,807.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97,923.03	14,210.86	97,923.03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80,633.90	
其他	480,034.88	998,540.95	480,034.88
合计	577,957.91	2,493,38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除联网（片）补贴	沈阳市各区供暖管理办公室	补助		否	否		1,480,633.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0,633.90	

其他说明：

注：依据沈阳市房产局、环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沈环保[2016]151号文件，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单台20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贴，补贴标准按供热面积40元/平方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03.55	49,993.13	3,703.55
诉讼赔偿支出	12,256,030.50	3,879,448.65	12,256,030.50
其他	25,716,917.83	6,847,559.90	25,716,917.83
合计	37,976,651.88	10,777,001.6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2,939.22	1,076,54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361,989.09	-3,008,42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245,577.82	
合计	109,390,506.13	-1,931,883.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8,517,79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129,448.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577.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9,814.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3,419,322.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4,563,846.83
本期转回以前期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影响	110,389,086.59
所得税费用	109,390,506.1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129,931.00	268,486,947.42
利息收入	1,658,570.94	1,604,014.11

往来款项	126,395,662.52	65,205,095.95
其他	4,977,441.80	7,176,582.09
合计	161,161,606.26	342,472,639.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经费	479,585.92	163,805.81
办公费	4,611,307.02	3,864,411.99
差旅费	35,105.21	171,165.39
业务招待费	380,024.04	819,753.52
车辆费用	270,864.13	952,892.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2,394.30	3,044,067.09
手续费支出	2,541,668.54	771,755.02
往来款项	13,435,082.24	36,597,643.91
其他	24,387,744.84	17,144,936.04
合计	47,873,776.24	63,530,43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	300,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收现	7,793.26	16,420,655.38
合计	300,007,793.26	16,420,655.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261,144,221.69	358,781,822.01
支付租赁手续费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付现		
租赁保证金付现		
合计	261,144,221.69	358,781,822.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7,908,299.71	-235,525,81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80.00	19,173.71
信用减值损失	18,364,481.32	32,847,03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623,257.87	166,337,64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166,221.20	87,006,162.25
无形资产摊销	5,231,453.30	4,954,74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9,911.42	1,033,0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1,587.42	-94,778,01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19.48	35,78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519,717.29	183,079,55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656.40	-40,704,9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61,989.09	-3,008,4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451,321.06	-850,103,34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45,957.06	270,701,33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896,625.99	226,259,957.18
其他	85,545,690.95	-60,142,5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270.58	-311,988,735.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817,994.83	254,926,71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926,716.97	134,483,750.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891,277.86	120,442,966.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7,817,994.83	254,926,716.97
其中：库存现金	10,659.25	9,96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7,807,335.58	254,916,752.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17,994.83	254,926,716.9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90,791.59	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
固定资产	598,724,364.68	抵押担保
合计	625,215,156.27	

其他说明：

供热收费权

项目	担保额度（万元）	受限原因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000.00	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以该公司供暖区域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和公司所属房产及土地作抵押。
本公司供热收费权	5,000.00	本公司以拥有的铁西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收费权对应的地下管网等供暖设备作抵押，向沈阳华海锷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本公司供热收费权	3,000.00	本公司以拥有的皇姑及铁西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该部分收费权对应的所属的供热设备及设施作抵押担保，向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
本公司供热收费权	25,000.00	本公司以拥有的铁诚热源及铁西三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5 亿元。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供热收费权	32,000.00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盛京银行贷款 3.2 亿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资产作抵押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部分收费权作质押，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供热收费权	12,800.00	本公司和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1.28 亿元，并以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29 号两处不动产作抵押，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持有的大东二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大东三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沈河三公司区域内部分换热站的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收费权	6,000.00	本公司以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房产局借款 6000 万元。

本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收费权	50,000.00	本公司以铁西和皇姑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河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以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浑南及东陵区域的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
沈阳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0,000.00	本公司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3 亿元，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拥有沈河和大东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脱硫除尘改造补贴	4,789,230.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89,230.84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2,106,942.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06,942.30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499,793.7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99,793.76
高效煤粉炉节能改造	48,571.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571.44
环保补贴专项补贴	142,857.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2,857.12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2,857,142.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57,142.88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110,714.2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714.28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28,164.2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8,164.24
稳岗补贴	390,331.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331.00
供暖管网改造专项补贴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利息补贴	27,140,600.00	其他收益	27,140,600.00
合计	38,513,347.86		38,013,347.8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沈阳	沈阳	供暖	100.00%		股东投入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酒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供暖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供暖	51.00%		投资设立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供暖	51.00%		投资设立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煤炭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49.00%	-7,539,383.29		40,896,099.24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1,792,851.89		-3,876,140.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250,259,162.62	96,892,928.72	347,152,091.34	257,787,935.51	5,902,728.81	263,690,664.32	184,260,385.93	104,926,786.26	289,187,172.19	184,051,297.74	6,287,950.91	190,339,248.65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9,745,866.54	77,586,833.50	97,332,700.04	105,243,190.58		105,243,190.58	26,702,652.39	80,207,494.14	106,910,146.53	90,753,592.40		90,753,592.40

单位：元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234,151,998.30	-15,386,496.52	-15,386,496.52	1,755,189.43	136,913,789.11	-22,271,644.38	-22,271,644.38	86,076,703.56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0,366,745.10	-24,067,044.67	-24,067,044.67	4,940,206.03	47,248,595.62	-7,462,311.17	-7,462,311.17	1,473,463.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5,365,539.97	534,462,443.06
非流动资产	19,647,786.62	21,482,266.80
资产合计	585,013,326.59	555,944,709.86
流动负债	537,595,654.81	470,818,501.86
非流动负债	102,850,493.15	123,850,493.15
负债合计	640,446,147.96	594,668,995.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432,821.37	-38,724,285.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62,082.47	-18,974,899.72
调整事项	-9,810,689.89	-9,810,68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10,689.89	-9,810,689.8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835,838.19	11,482,433.15
净利润	-16,708,536.22	-4,141,651.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708,536.22	-4,141,651.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85,589.61	8,187,182.75	36,972,772.36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借款、备用金等，公司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加强了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重大坏账风险可控并进一步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72,070,693.68			2,272,070,693.68
应付账款	1,317,499,769.19			1,317,499,769.19
其他应付款	1,138,462,343.31			1,138,462,34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39,539.13			269,439,539.13
其他流动负债	803,027.78			803,027.78
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租赁负债		131,511,503.03		131,511,503.03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小计	4,998,275,373.09	707,511,503.03		5,705,786,876.1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35,694,330.79			1,635,694,330.79

应付账款	1,237,510,525.69			1,237,510,525.69
其他应付款	603,130,656.50			603,130,65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04,604.70			499,004,604.70
其他流动负债	557,944.44			557,944.44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69,159,513.11		269,159,513.11
小计	3,975,898,062.12	569,159,513.11		4,545,057,575.23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指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零元。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沈阳	供暖服务等	168004.413007	29.99%	29.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分公司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的母公司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涌辽中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7,756,070.00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费				5,350,924.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3,106,691.41	82,391,157.59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6,928,865.53	94,576,644.48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9,433.96	139,788.38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53,198.11	206,957.55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设计费	9,433.96	64,150.94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7,507.69	509,748.15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6,146.45	291,445.56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设备					3,712,969.92	3,921,867.21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28,642.64	311,167.35				
沈阳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场地					2,925,000.00	97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09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	30,000,000.00	2022年12月05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93,000,000.00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58,000,00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5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6,000,000.00	2022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21年04月14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4月14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2021年04月15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95,000,000.00	2022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6,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0月31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7月28日	2023年09月14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01月17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4,871,111.11	2022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6日	
拆出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404,243.20	2019年11月30日		根据资产抵债进度确定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实物资产抵债	1,204,015.25	70,473,111.1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4,153.00	2,005,68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28,402.71	1,234,940.96
应收账款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1,390,608.20	5,720,150.16	62,730,046.91	5,027,305.25
应收账款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3,369.24	12,600.00	3,369.24
应收账款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95,893,986.71	7,721,434.78	66,545,978.66	5,373,594.15
应收账款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18,000.00	4,813.20	18,000.00	4,813.20
应收账款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50,806.00
应收账款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6,416.13	92,156.65	901,019.13	84,524.89
其他应收款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432,107.99	66,105,686.39	83,432,107.99	66,105,686.39
其他应收款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369,773.60	272,281.89	1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310,163.48	36,158,557.22	104,514,178.73	36,579,962.56
其他应收款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192.60	15.4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1,127,660.16
应付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80,256.32
应付账款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1,538,051.81	9,305,706.99
应付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应付账款	沈阳蓝光星辰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172.35
应付账款	沈阳蓝光长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06.32
应付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2,740.00
合同负债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376.15	1,376.15
合同负债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2,568.81	22,568.81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6,365,894.40	23,474,722.22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908,333.33	6,058,333.33
其他应付款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574.37	278,761.06
其他应付款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5,328,984.82	30,555,541.67
其他应付款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427,811.21	
租赁负债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90,476.20
租赁负债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472,222.40	6,319,677.32
租赁负债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71,681.63	3,483,784.5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公司价值 1.93 亿元的生产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融资期限 84 个月，租赁期满本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00 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

（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号：2017PAZL(SZ)3560-ZL-01

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供热设备及设施

租赁成本：3 亿元

租赁期限：84 个月

租金总额：351,953,329.56 元

租金计算方式：不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租金半年支付一次，共 14 期。首期租金于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 1 个月对应的起租日支付，第 2 至 13 期租金于以后每 6 个月对应的起租日支付，第 14 期租金于 13 期租金支付后 11 个月对应的起租日支付。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39,523.5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4,139,623.54
合计	31,279,147.08

（3）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758,477.72	3,970,531.61	1,787,946.10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价值 3.08 亿元的生产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融资期限 58 个月，租赁期满本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 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

（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号：PYHZ0220200003

甲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供热设备及设施

租赁成本：3 亿元

租赁期限：58 个月

租金总额：340,950,313.50 元

租金计算方式：不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租金半年支付一次，共 10 期。首期租金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其后租赁期内每年的 5、11 月的 21 日为租金支付日。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625,312.5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2,752,813.50
合计	128,378,126.00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利率变动调整	期末余额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70,895.56	9,085,978.46	161,250.00	4,823,667.10

3、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3 笔《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公司价值 1.62 亿元的生产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1 亿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租赁期满本公司以留购价格 300.00 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

(1) 售后回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号：FEHTJ20DA1DA40-L-01、FEHTJ20DA1KZBL-L-01、FEHTJ20DA1XCG4-L-01

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供热设备及设施

租赁成本：3.1 亿元

租赁期限：60 个月

租金总额：351,536,113.05 元

租金计算方式：不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租金共 23 期。首期租金于起租日后 3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支付，第 2 至 20

期租金于上一期租金日后 1 个月、3 个月、5 个月不等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时支付。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0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2,000,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554,358.96
合计	101,554,358.96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利率变动调整	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51,562.88	8,932,473.18		5,719,089.70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公司价值 3.08 亿元的生产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租赁期满本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00 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

(1) 售后回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号: CRL-IB-2022-079-L01

甲方: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租赁物: 供热设备及设施

租赁成本: 3 亿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租金总额: 332,637,488.89 元

租金计算方式: 不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 租金共 7 期。除第一期、第二期(起租日与第一期之间间隔 5 个月, 第一、二期间隔 4 个月)和最后一期租金(第六、七期间隔 3 个月)外,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租金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金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10,866.6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3,695,866.6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74,130,755.55
合计	332,637,488.8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22 年度，因暖气和供暖设施漏水造成财产损失，相关单位和个人分别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第二热力公司）诉讼至法院。截至 2022 年末未决诉讼有 17 起，其中：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的诉讼 13 起，诉求赔偿损失 72.56 万元，暂无法预计具体赔偿金额；一审已判决二审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 4 起，诉求赔偿损失 26.21 万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3.5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 8 起，判决赔偿金额 7.37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0.88 万元。

(2)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物资）诉至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煤款 19,185.2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同月佳汇物资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裁定驳回佳汇物资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移交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月佳汇物资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裁定驳回上诉。2022 年 11 月，佳汇物资向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欠煤炭款 17,685.26 万元。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佳汇物资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591.73 万元。

(3) 沈阳昌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信电气公司）将本公司、第二热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547.60 万元。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河区法院）于 2021 年 9 月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519.23 万元。期间昌信电气公司申请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22 年 3 月，沈河区法院依法对查封股权进行了评估，昌信电气公司申请对其中 25%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2,742.92 万元进行拍卖。2022 年 7 月，沈河区法院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本公司向沈河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沈河区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裁定驳回本公司异议请求。本公司不服沈河区法院裁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裁定驳回本公司复议请求。2023 年 4 月，沈河区法院向本公司下达缴款通知书，目前本公司已起草还款计划，与昌信电气公司正在协商中。

(4) 辽宁绿源能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 50.54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5)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电力工程款 11 万元及利息，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6) 赵洪海于 2022 年 4 月将本公司、本公司第三分公司、本公司第四分公司和第三人沈阳双喜实业公司诉至法院，原告称 2019 年与第三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接收场地后发现本公司占用了部分房屋用于经营使用，要求支付房屋占用费 57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7) 辽宁峻祥民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诉至法院，原告称 2019 年与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直未付款，工程发包人为本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工程劳务费 86.96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8)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东营业分公司将第二热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 2021 年更换水表时水表显示用水量产生的水费 524.54 万元。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东营业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未开庭审理。

(9) 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将第二热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222.61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10) 沈阳华能电力电气设备试验有限公司

沈阳华能电力电气设备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将第二热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7.52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沈阳华能电力电气设备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84 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11)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平营业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将本公司、第二热力公司、沈阳鸿圣基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诉至法院，原告称本公司、第二热力 2017 年将南市锅炉房的供热移交给沈阳鸿圣基供暖有限公司，2020 年发现供水管道漏水，维修时发现该管线不通过锅炉房水表计量，存在窃水行为，要求支付水费 532.08 万元（其中利息 5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12) 截至 2022 年末，因房屋住宅室内供暖温度不达标要求返还供暖费的未决诉讼有 2 起，涉诉赔偿金额 0.61 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原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2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及下属十一家子公司（含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

限公司)司法重整。2021年1月2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指定盛京能源管理人担任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会议表决。2022年3月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破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于2022年4月与盛京能源管理人、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安排盛京能源作为过渡期股东于2022年7月13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作为供热业务平台公司。

2022年8月1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破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705.0118万股、持股比例35.10%)分别扣划至润电热力(15,979.6608万股、持股比例29.99%)、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47.7927万股、持股比例4.4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7.5583万股、持股比例0.71%);润电热力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504.6490万股、持股比例27.2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52.4417万股、持股比例14.17%)、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52.2073万股、持股比例13.05%)。上述司法扣划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润电热力,持股比例为29.99%。

盛京能源于2022年6月30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盛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财产平台公司,以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按债权清偿方案将信托受益权分配给相关债权人。信托资产为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资产中未纳入供热资产、处置资产的剩余资产,包括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部分存货以及应收款项等。2022年9月7日,盛京能源将沈阳盛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移交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完成剥离。

2022年11月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破11-1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5月7日。

2023年4月7日,润电热力完成股东变更工作,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32家金融普通债权人共持有30%股权。股东变更完成后,润电热力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变更后,盛京能源的母公司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将盛京能源股权转让至润电热

力，盛京能源成为润电热力的全资子公司。

润电热力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润电热力，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职工安置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深化国有企业综合改革战略部署，推进盛京能源战略重整，优化人员结构，同时维护企业稳定和员工切身利益，盛京能源制订《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热业务板块职工安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8 月在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依据上述安置方案，本次职工安置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其中在职人员一部分进行买断（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进行经济补偿金）、另一部分进行内部退养（签订内部退养协议提前离岗），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移交管理。在职人员安置所发生的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或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计入报告期间当期损益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报告期间当期损益并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费用基本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计入报告期间当期损益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共计提职工安置费 464,435,633.89 元，全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中买断成本 53,593,262.74 元、内部退养成本 306,548,990.55 元、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成本 104,293,380.60 元。

（三）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十一）和六、（二十五）。

（2）计入当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2,404,353.11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092,408.50
售后租回交易	财务费用	3,535,863.49

（3）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1,144,221.69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92,408.50

合 计		263,236,630.19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1)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185,586.85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77,323.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64,781.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05,469.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627,53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1,708,911.75
剩余年度	5,370,865.50
合 计	13,454,886.36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37,479, 356.09	31.72%	33,951, 348.31	90.59%	3,528,0 07.78	37,479, 356.09	38.05%	33,951, 348.31	90.59%	3,528,0 07.78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80,669, 243.29	68.28%	15,291, 348.85	18.96%	65,377, 894.44	61,009, 492.03	61.95%	14,047, 836.92	23.03%	46,961, 655.11
其										

中: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	80,669,243.29	68.28%	15,291,348.85	18.96%	65,377,894.44	61,009,492.03	61.95%	14,047,836.92	23.03%	46,961,655.11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										
合计	118,148,599.38	100.00%	49,242,697.16	41.68%	68,905,902.22	98,488,848.12	100.00%	47,999,185.23	48.74%	50,489,662.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兴铜业公司	1,330,763.00	1,197,686.7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金属压延厂	97,553.41	87,798.07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玻璃厂	1,596,546.76	1,596,546.76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药用玻璃厂	728,267.62	655,440.86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灯泡厂	97,148.90	87,434.0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一粮谷加工厂	117,878.75	106,090.88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一印刷厂	265,638.04	265,638.04	10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纺织机械厂	65,100.00	58,59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锅炉总厂	187,316.34	168,584.7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空气压缩机制造厂	249,788.26	224,809.4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内燃机制造厂	4,979,531.91	4,481,578.7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七九零工厂	753,021.02	677,718.9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226,208.00	1,103,587.20	90.00%	收回可能性
辽宁省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2,185,578.26	1,967,020.4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三三零一厂	4,210,648.83	3,789,583.95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弹簧厂	250,156.30	225,140.67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重型厂	824,241.80	741,817.6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重型机械厂幼儿园	133,254.40	119,928.96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铸造厂	8,363,189.68	7,526,870.7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造纸机械厂	281,036.59	252,932.93	90.00%	收回可能性
东北耐火材料厂	126,931.99	114,238.79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低压开关厂	538,292.60	484,463.34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铁西卫工商店	319,575.80	287,618.22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新型材料总厂	433,261.33	389,935.20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轧钢厂	2,261,709.73	2,035,538.76	90.00%	收回可能性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铁西一库	74,286.79	66,858.11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耐火材料厂	234,993.03	211,493.7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第三三零一工厂	3,104,028.27	2,793,625.44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标准件制造总厂	139,603.70	125,643.33	90.00%	收回可能性
沈阳开发区管委会	1,225,617.19	1,103,055.47	90.00%	收回可能性
辽宁省第二建筑公司	16,142.69	14,528.42	90.00%	收回可能性
阜新华青实业公司	472,212.00	424,990.80	90.00%	收回可能性
省贸易中心	96,300.00	86,670.00	90.00%	收回可能性
抚顺顺驰运输公司	87,703.48	78,933.13	90.00%	收回可能性
皇姑住宅开发公司	9,821.92	8,839.73	90.00%	收回可能性
茂林房屋开发公司	58,914.32	53,022.89	90.00%	收回可能性
大连	110,311.16	110,311.16	100.00%	收回可能性
采暖费(2010-2011年度)	226,782.22	226,782.22	100.00%	收回可能性

合计	37,479,356.09	33,951,348.31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79,860.05	3,078,388.80	8.00%
1至2年	5,852,878.02	468,230.24	8.00%
2至3年	3,603,877.89	288,310.23	8.00%
3年以上	32,732,627.33	11,456,419.58	35.00%
合计	80,669,243.29	15,291,348.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479,860.05
1至2年	5,852,878.02
2至3年	3,603,877.89
3年以上	70,211,983.42
3至4年	2,230,454.00
4至5年	4,054,900.57
5年以上	63,926,628.85
合计	118,148,599.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51,348.31					33,951,34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7,836.92	3,677,413.85	2,433,901.92			15,291,348.85
合计	47,999,185.23	3,677,413.85	2,433,901.92			49,242,697.1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圣丰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1,058.88	3.45%	1,160,270.61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292,675.00	1.94%	802,436.25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76,067.76	1.84%	761,623.72
辽宁仁意工业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461,602.01	1.24%	116,928.16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5,552.76	1.21%	114,044.22
合计	11,426,956.41	9.6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24,156,012.68	476,598,391.08
合计	924,156,012.68	476,598,391.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款	1,006,583,171.56	558,593,890.51
备用金	2,702,112.79	2,666,316.67
政府补助	5,752,361.50	5,752,361.50
合计	1,015,037,645.85	567,012,568.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258,832.18		36,155,345.42	90,414,177.6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274.85		2,520,000.00	2,552,274.85
本期转回	2,084,819.28			2,084,819.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6,287.75		38,675,345.42	90,881,633.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6,643,531.23
1 至 2 年	838,772.78
2 至 3 年	80,111,427.61
3 年以上	147,443,914.23
4 至 5 年	109,062,524.98
5 年以上	38,381,389.25
合计	1,015,037,645.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55,345.42	2,520,000.00				38,675,34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58,832.18	32,274.85	2,084,819.28			52,206,287.75
合计	90,414,177.60	2,552,274.85	2,084,819.28			90,881,633.1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10,163.48	3年以上	10.18%	36,158,557.22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153,954.49	2-3年、3年以上	4.05%	32,603,163.5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金	30,000,000.00	2-3年	2.96%	2,4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抵押金	24,000,000.00	3年以上	2.36%	8,40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金	10,000,000.00	2-3年	0.99%	800,000.00
合计		208,464,117.97		20.54%	80,361,720.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沈阳市铁西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5,752,361.50	3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给供暖办即会收取
合计		5,752,361.50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261,952.97	400,000.00	378,861,952.97	379,261,952.97	400,000.00	378,861,952.97
合计	379,261,952.97	400,000.00	378,861,952.97	379,261,952.97	400,000.00	378,861,952.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6,000,000.00					6,000,000.00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700,000.00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79,511,952.97					279,511,952.97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78,861,952.97					378,861,952.97	4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969,820.86	1,426,651,916.01	682,870,661.07	827,734,893.92
其他业务	1,651,493.01		15,068,367.49	
合计	830,621,313.87	1,426,651,916.01	697,939,028.56	827,734,893.9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30,621,313.87			
其中：				
供暖供气	672,850,004.32			
供暖工程	24,598,090.52			

房屋出租	153,578.00			
材料销售	131,521,726.02			
委托经营				
其他	1,497,91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830,621,313.87			
其中：				
辽宁地区	830,621,313.87			
其他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30,621,313.87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3,019,641.0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97,601,672.8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30,621,313.8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3,832,279.65 元，其中，363,832,279.6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371,656.40	32,569,567.31
合计	1,371,656.40	32,569,567.3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95,80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13,347.86	
债务重组损益	4,382,609.9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4,435,63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92,91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34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89,14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525.33	
合计	-334,805,819.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382	-3.6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099	-0.95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本页无正文，专属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迪

2023年4月23日